

鸡东县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黑龙江建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目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2、基本情况	2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2
2.1.1 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特点、地质条件	2
2.1.2 水文气象和小流域概况	4
2.2 社会经济	5
2.2.1 房屋、户数、人员情况	5
2.2.2 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分布情况	7
2.2.3 重点基础设施规模机分布情况	9
2.3 山洪灾害概况	12
2.3.1 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	12
2.3.2 典型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14
2.4 山洪灾害防治体系现场	15
2.4.1 非工程措施现状	15
2.4.2 工程措施现状	16
2.5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	16
2.6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	18
3. 责任制体系	20
3.1 县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和责任制	20
3.2 各有关部门（单位）与分工	24
3.3 乡（镇）、村职责	29
3.4 企事业单位、施工营地、旅游景区等山洪灾害预警转移联系机制	30
4 监测预警	31
4.1 监测	31
4.1.1 自动雨量站点分布和监测要素	31
4.1.2 简易监测站点分布和监测要素	33

4.1.3 监测信息传输流程	34
4.2 预警	36
4.2.1 预警信息发布和责任单位	36
4.2.2 预警指标	38
4.2.3 预警发布方式及流程	39
5、响应行动	41
5.1 预防行动	41
5.2 风险隐患排查巡查	43
5.3 转移避险	46
5.3.1 指令发布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47
5.3.2 人员转移及管控要求	48
6、保障措施	50
6.1 汛前检查要求	50
6.2 宣传培训要求	52
6.2.1 面向各级责任人的宣传培训	52
6.2.2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培训	54
7、附表附图	57
附表1 历史山洪灾害统计表	57
附表2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58
附表3 监测站点分布表	60
附表4 监测站点与预警对象关联表	61
附图1 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情况图（含水系分布、水利工程、区域地形等）	62
8 附则	67
8.1 主要术语解释	67
8.2 编制职责与程序	69
8.2.1 预案编制部门的职责和程序	69
8.2.2 预案审批部门的职责和程序	72
8.3 其他规定	75
8.3.1 奖励与责任追究	75
8.3.2 预案解释部门或单位	77
8.3.3 预案发布与实施时间	79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建立“监测预警、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全过程防御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一、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条例》
- SL/T666-2024《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
-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规范》
-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规范》

二、相关文件

- 国家及黑龙江省山洪灾害防御相关规划、实施方案
- 鸡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 鸡东县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普查报告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优先转移受威胁人员，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县、乡（镇）、村（屯）三级联动机制，明确各级职责，协同开展防御工作。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坚持常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强化汛前排查、监测预警、宣传培训等预防措施，提升应急响应和抢险救灾能力。

科学施策，因地制宜：

结合鸡东县地形地貌、气象水文特征和山洪灾害规律，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防御措施。

社会参与，协同联动：

整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军地联动、社会参与”的防御格局。

1.3 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鸡东县行政区域内山洪灾害（含暴雨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的预防、监测预警、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

2、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2.1.1 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特点、地质条件

一、地理位置

鸡东县位于中国黑龙江省东南部、三江平原的西南部，地处完达山西南端和太平岭东北端之间，属低山丘陵。南北高，中间低，西高东低。境

内最高峰为西大翁，海拔 880.6 米，最低为东界穆棱河谷漫滩，海拔 145 米，最大比高 630 米，一般在 100—300 米，地形起伏较大，局部山势陡峻。

二、地形地貌特点

鸡东县地貌可划分为三种类型：

低山丘陵区：分布在本县的北部和南部，总体呈东西展布，地形起伏较大，平均海拔 300—400 米。大部分被柞桦次生林覆盖，是本县的主要林区。

丘陵漫岗区：位于山区和平原过渡地带的山前阶地，近东西向展布，地形缓坦，呈漫岗状地势，平均海拔为 150—250 米之间，是本县的主要旱田区。

冲积平原区：位于穆棱河两岸，是东西向延伸的谷地，地势开阔，缓向东斜，是本县的主要水稻产区。鸡东县低山丘陵区占总面积的 66%，丘陵漫岗区占 24%，冲积平原区占 10%，构成“七山、半水、二分半田”的布局。

三、地质条件

鸡西市鸡东县地处黑龙江东南部，位于浑河—敦化—密山大断裂带上，地壳厚度 35-37 公里，浅源地震活动较弱、深源地震活动较强，曾发生过 3.9 级地震。

地形南北高、中间低、西高东低，海拔 150-400 米，最高点西大翁山 880.6 米，低山丘陵、山前漫岗、河谷平原分别占县域面积 66%、24%、10%。地层涵盖元古界至新生界，出露多种岩性，构造上属新华夏系相关隆起与拗陷带，利于矿产形成。土壤类型对应地貌分布，暗棕壤、白浆土、水稻土等为主，地下水补给充足，地表径流丰富。

矿产资源富集，已发现 44 种矿产，萤石、铂、钯等储量居全省首位，煤炭可开采储量 12.21 亿吨，是重点产煤县。

2.1.2 水文气象和小流域概况

一、水文气象

鸡东地处中纬度，位于三江平原的西南部，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温和多雨，秋季降温初霜早，冬季寒冷少雪干燥。由于地形较复杂，小区域性气候明显，全年有5个月的平均气温在 0°C 以下。 $\geq 10^{\circ}\text{C}$ 积温，平均在2490.7-2631.6 $^{\circ}\text{C}$ 。全年多西风。鸡东县平均降水总量488-543毫米。全年日照总数2541.7小时。

四季气候特征是：3-5月气温回升快，3月上旬开始解冻，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C ，平均为4月8日至4月9日。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C ，平均在5月10日至5月13日。

由于地形差异，气候区域分布大体分为3个气候区：南北山区山间温和早霜气候区、西部温和半旱大风气候区、东部温和半湿润易涝气候区。

2、小流域概况

鸡东县地处老爷岭余脉太平岭山系（东北端）与完达山山系（西南端）交汇处，穆棱河由西向东流经中部；濒临兴凯湖。两大山系南北屏障穆棱河及其支流黄泥河、大石头河、哈达河冲积平原，构成了南北高中间低和西高东低、“七山、半水、二分半田”的盆地地貌特征。

1. 哈达河是鸡东县境内穆棱河一级支流，地理位置在东经 $131^{\circ} 06'$ - $131^{\circ} 13'$ ，北纬 $45^{\circ} 41'$ - $45^{\circ} 10'$ 左右，全长35公里，流域面积为39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深为150mm，多年平均径流量0.59亿立方米，流域内有哈达镇和东海镇，总人口2.4万人，总耕地面积8.02万亩。左岸建有14公里的堤防，保护哈达镇和东海镇两个乡镇的8个村屯，保护人口1.2万人，保护耕地2.15万亩。

2. 黄泥河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属于松辽流域，为穆棱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1867.16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31^{\circ} 10'$ - $131^{\circ} 24'$ ，北纬 45°

00'—45° 16''。黄泥河发源于鸡东县境内八五一〇农场一分场黑背山南，黄泥河流域包括平阳镇、下亮子乡 30 个自然村，流域内总人口为 2.6 万人，耕地总面积 9.91 万亩。

3. 大石头河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属于松辽流域，为穆棱河一级支流黄泥河的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830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31° 06' 33"—131° 23' 00"，北纬 45° 52' 47"—45° 05' 33"。大石头河发源于鸡东县柞木林场洛阳山，大石头河流域包括柞木林场、永和镇、平阳镇、鸡东镇、下亮子乡 38 个自然村，流域内总人口为 3.3 万人，耕地总面积 9.3 万亩，大石头河流域多年平均降水 520 毫米，流域年径流深 132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956 万立方米。

4. 锅盔河 乌苏里江西岸二级支流。位于密山市境西北部。发源于那丹哈达岭山脉的煤窑西山西侧，自北曲折向南，下游为密山市、鸡东县交界河，在鸡东县永安镇永东村东南注入穆棱河。全长 98 公里，河宽 7 米，水深 0.5 米，流域面积 618 平方公里，其中鸡东境内流域面积 134 平方公里。山溪性河流。每年 11 月上旬至次年 4 月上旬为结冰期。流域多为林区。锅盔河多年平均径流深 130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8034 万立米。

2.2 社会经济

2.2.1 房屋、户数、人员情况

一、人员情况

鸡东县总人口：户籍总人口 25 万余人，其中农业人口 17 万余人、非农业人口 7 万余人，男性 13 万余人、女性 12 万余人；年末常住人口 20 万余人。

危险区人员：山洪灾害危险区主要分布在永和镇、永安镇等乡镇的沿河村屯，如永和镇林安村、保安村等均为灾害易发区，其中保安村曾因山洪威胁需转移 40 户 130 余名村民，林安村演练中转移 12 户 20 人；安平河

两岸有 3200 余人口受山洪及洪水威胁，需纳入重点转移管控范围。

重点转移人员：危险区内包含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如保安村转移群众中年龄最大 70 多岁、最小 4 岁，预案明确需为特殊群体制定“一人一策”转移方案，落实专人帮扶转移。

二、户数情况

鸡东县总户数：结合户籍人口及居住现状，鸡东县总户数约 8.5 万户（结合户籍总人口测算），其中农村户数主要集中在山洪灾害易发乡镇，农业人口对应的户数占比约 68.6%（17.4434 万农业人口测算）。

危险区户数：重点山洪危险区涉及多个村屯，其中永和镇保安村曾有 56 户（16 户重点危险地段+40 户河沟两岸）受山洪威胁，林安村有 12 户需重点转移；历史上曾出现单次山洪灾害导致 1600 户受灾、250 户房屋进水的情况，预案要求对危险区户数实行动态摸排更新，逐户明确转移包保责任人。

三、房屋情况

房屋整体分布：房屋分布与地形地貌、人口分布相匹配，农村房屋多沿河谷、山丘周边布局，部分村屯房屋临近河道（如保安村临近大石河），易受山洪、泥石流威胁；城镇房屋主要集中在非危险区域，以多层住宅为主，农村房屋多为单层或多层民房。

危险区房屋：山洪危险区内房屋多为农村民房，部分房屋因临近沟道、低洼地带，抗灾能力较弱，历史上曾发生山洪导致房屋进水、倒塌情况，如单次灾害曾造成 250 户房屋进水、1 户倒塌，极端情况下曾有 1600 多户民房进水、350 间房屋倒塌，预案明确需对危险区房屋进行隐患排查，对危房、临险房屋住户优先转移。

安置房屋保障：预案配套安置措施，可利用闲置公租房、保租房等作为过渡性安置住房，部分村屯已明确转移安置点，配备临时住所等设施，保障受灾群众转移后的居住需求，同时明确房屋恢复重建由住建部门指导

实施，衔接灾后救助工作。

2.2.2 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分布情况

一、核心城区（鸡东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低至中风险，重点防御内涝引发的次生风险）

作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员密集场所集中，且临近部分河道，需重点防范山洪引发的内涝风险，贴合预案中“城镇区域应急疏散”要求，具体分布如下：

1. 购物消费场所：主要集中在中心大街、银峰大街周边，包括金街地下购物广场、世纪村市场、大华商场、鸡西一百等购物中心，以及新客隆超市、物尔美超市、赵一鸣零食超市等大型超市，其中金街地下购物广场、世纪村市场为人员流动高频区域，预案明确需预留应急疏散通道，落实专人负责汛期引导疏散。

2. 住宿餐饮场所：涵盖普罗旺斯酒店、欢漫酒店等住宿机构，以及七公火锅鸡、喜家德水饺等大型餐饮门店，此类场所需按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明确山洪预警时的人员转移流程，确保住宿、就餐人员快速撤离。

3. 文化娱乐场所：包括影剧院、云鼎台球会馆、网上世界网咖、蓝钻主题量贩式KTV、乐迪旱冰场、健乐中老年活动中心等，其中网咖、台球会馆人员流动性强且多为青少年，预案要求此类场所定期开展山洪避险演练，张贴预警标识及疏散路线图。

4. 教育医疗场所：重点包括新建小学、第五中学、第二中学等校园，以及县精神病医院、县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其中校园、精神病医院为重点保护区域，预案明确需制定“一人一策”转移方案，落实专人帮扶老弱病残幼及学生群体转移，预留应急安置场地。

5. 其他重点场所：鸡东县体育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位于红星路与中心大街交汇处），以及各类社区活动中心，此类场所兼具应急安置功能，

预案明确其作为山洪灾害时的临时安置点，需提前清理疏散通道、储备应急物资。

二、乡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中至高风险，重点防御山洪、泥石流直接威胁）

乡镇人员密集场所多临近河谷、山丘，处于山洪灾害易发区（如永和镇、永安镇等），贴合预案中“乡村区域群测群防、快速转移”要求，具体分布如下：

1. 乡镇集镇核心场所：各乡（镇）政府周边的集贸市场、大型超市、餐饮门店，如永和镇集镇内的各类商铺，以及乡镇客运站（如向阳镇客运站），此类场所人员流动集中且临近乡村道路，预案要求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接收山洪预警信息并引导人员转移。

2. 养老及休闲场所：包括余山老人之家、各乡镇敬老院（如向阳镇敬老院），以及永和镇林安村秀华歌舞厅等乡村娱乐场所，其中养老机构为重点转移区域，预案明确需提前摸排入住老人信息，制定一对一转移帮扶方案，确保山洪预警时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

3. 乡村教育及医疗场所：各乡镇中心小学、中学（如下亮子乡中学、西庄村小学），以及乡镇卫生院，此类场所服务乡村群众，预案要求其乡镇防汛指挥部联动，明确转移路线，汛期加密巡查，遇山洪预警立即启动学生、患者转移工作。

三、共性要求（贴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所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均需落实预案要求，明确防汛责任人，张贴山洪预警标识、疏散路线图，定期开展山洪避险应急演练；储备急救包、手电筒、救生衣等应急物资，确保突发山洪时能快速组织人员疏散、转移至预案指定的安置点。同时，按预案要求，各场所需与属地乡镇政府、消防救援、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重点防范山洪引发的人员被困、次生灾害风险，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2.2.3 重点基础设施规模机分布情况

一、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防御山洪引发的道路损毁、桥梁冲毁风险）

（一）规模概况

鸡东县已构建“四横六纵五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截至2024年底，公路总里程达1495.986公里，其中一级公路21.01公里，二级及以下公路1474.976公里；另有国道2条、省道1条，农村公路里程占公路总里程的82.1%，鸡东县建制村通硬化路率、通客车率均保持100%。铁路方面有国家铁路林密线过境，境内长46千米，航空依托鸡西兴凯湖机场（位于境内哈达镇程家村）保障对外联通。

（二）分布情况

1. 国省干线：国道丹阿公路、鹤岗至大连公路（201国道）、省道虎鸡公路贯穿县域，其中国道丹阿公路鸡西兴凯湖机场至鸡东密山界段已完成路面改造，省道虎鸡公路密山鸡东界至鸡东段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主要分布在鸡东镇、永安镇等区域，部分路段临近河道，易受山洪冲刷。

2. 农村公路：累计完成32项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总里程150.4公里，同步完成35项危桥改造，县乡（镇）级公路58条，总长612.99千米，广泛分布于各乡镇村屯，其中永和镇、兴农镇等山洪易发区的农村公路、桥梁，临近山洪沟和河谷，是山洪防御重点管控路段，预案明确汛期需加强巡查、及时抢修。

3. 铁路及航空：林密线铁路境内设鸡东、东海、永安3个站点，主要沿县域中部分布，部分路段临近穆棱河支流；鸡西兴凯湖机场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位于哈达镇，远离山洪易发区，风险较低，预案明确其作为应急运输备用保障枢纽。

二、水利基础设施（核心山洪防御设施，重点保障行洪、排涝能力）

（一）规模概况

县域重点推进河道治理、山洪沟整治工程，已完成安平河、滴道河等

重点河道综合治理，治理总长度约 25.9 公里，总投资 6760 万元；正在推进永和沟、长胜沟等 12 条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同时建成穆棱河（鸡东段）堤防工程 85.58 公里，达到二十年一遇防洪设计标准。

（二）分布情况

1. 主要河道及堤防：穆棱河作为县域主要江河，横穿中部，境内长 47 公里，堤防工程沿河道分布，覆盖鸡东镇、永安镇等乡镇，是县域防洪核心设施，预案明确汛期需加强堤防监测，每小时报送水情信息，及时处置堤防险情。

2. 重点河道治理区域：安平河（穆棱河支流，全长 25 公里）、滴道河综合治理工程已完成大部分建设，其中安平河治理工程二期综合治理河道 15.6 公里，新建护岸 16 公里，覆盖兴农镇等区域，可保障两岸 3200 余人口和 3.79 万亩耕地的防洪安全，防御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3. 山洪沟整治区域：永和沟、长胜沟、柳毛河等 12 条山洪沟分布于永和镇、兴农镇等山洪易发区，正在实施防洪治理，预案明确这些山洪沟为重点监测区域，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及时排查淤堵、冲刷隐患。

三、电力通信基础设施（保障山洪预警、应急处置通信畅通，避免大面积停供）

（一）规模概况

电力设施覆盖鸡东县所有乡镇村屯，建成完善的输配电网，保障生产生活及应急供电需求；通信设施实现全域覆盖，邮政业务全年完成业务总量 5834.68 万元，有线电视实现村村通，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形成“有线+无线”双重通信保障体系。

（二）分布情况

1. 电力设施：县域设有核心变电站，输配电线路沿公路、村屯延伸，其中永和镇、兴农镇等山洪易发区的输电线路、配电箱多分布在山丘周边、河道附近，易受山洪、泥石流损毁，预案明确需定期检查线路防护，配备

应急抢修设备，确保山洪后快速恢复供电。

2. 通信设施：邮政、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基站覆盖鸡东县，乡镇级以上区域实现 5G 全覆盖，村屯实现 4G 全覆盖；邮政网点分布于各乡（镇）集镇，鸡东镇设有核心通信枢纽，预案明确通信部门需落实 24 小时值班，确保山洪预警信息快速传递，受损通信设施优先抢修。

四、市政基础设施（聚焦城镇内涝防控，贴合预案城镇防洪要求）

（一）规模概况

市政基础设施主要集中在鸡东镇（核心城区），涵盖供水、排水、供热、应急避难场所等，其中排水设施重点提升内涝防控能力，应急避难场所依托公共设施统筹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安置需求。

（二）分布情况

1. 供水排水设施：城区供水厂、输水管网覆盖整个鸡东镇，排水管网重点布局在中心大街、银峰大街等核心区域，贴合预案城镇内涝防治要求，重点整治低洼路段排水隐患，确保山洪引发内涝时快速排涝，避免供水设施受淹。

2. 应急避难场所：依托县体育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各中小学、社区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其中鸡东镇核心区域避难场所配备应急物资，乡镇避难场所主要分布在集镇公共区域，预案明确避难场所需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明显标识，汛期随时启用。

五、基础设施山洪防御共性要求（贴合预案部署）

所有重要基础设施均按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求，明确管护责任人，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重点山洪易发区的基础设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储备应急抢修物资和设备。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山洪突发时，优先抢修核心基础设施，保障应急运输、行洪排涝、预警传递、供电通信畅通；同时，按预案要求，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需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无法避让的需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升

抗灾设防能力。

2.3 山洪灾害概况

2.3.1 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

一、山洪灾害成因（贴合预案风险隐患排查要求，分自然与人为两类）

山洪灾害的发生是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结合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中风险隐患界定标准，具体成因如下：

（一）自然成因（核心诱发因素，预案重点监测管控）

1. 地形地质因素：鸡东县地处浑河—敦化—密山大断裂带，县域地形南北高、中间低、西高东低，低山丘陵占县域面积 66%，山丘坡度较陡，沟谷狭窄呈 V 形，汇流速度快，缺乏充足的蓄水缓流空间，极易形成坡面径流汇聚成洪；同时地层岩性复杂，部分区域岩石风化破碎，土壤稳定性差，遇降雨易引发山洪及泥石流等复合型灾害，这与预案中明确的“沟道束窄段、多支齐汇口等 7 类风险隐患”高度契合。

2. 水文气象因素：县域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夏季降水集中且多短时强降雨，短时降雨量常突破安全阈值，如历史上永和乡曾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 279 毫米的极端天气，短时间内降雨远超小流域排水能力，是山洪暴发的直接诱因；此外，连续降雨易导致浅层土壤饱和，失去下渗能力，地表径流快速聚集，进一步加剧山洪形成风险，预案中也明确将短时强降雨、连续降雨作为核心监测预警指标。

（二）人为成因（加剧灾害风险，预案重点排查整治）

1. 人类活动影响：部分区域存在毁林开荒、植被破坏等行为，削弱了植被对降水的拦截和土壤的固持作用，加快地表径流速度，同时增加水土流失，导致沟道淤积，缩小行洪断面，加剧山洪冲刷力度；此外，部分村屯房屋、设施建在河滩地、沟口及低洼地带，违规占用行洪空间，进一步提升灾害损失，这也是预案中重点排查的风险隐患类型。

2. 设施管护不足：部分小型水利设施、山洪沟整治不到位，存在淤堵、损毁等问题，行洪排涝能力不足；农村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部分临近山洪沟、河道，防护设施不完善，汛期易被山洪冲毁，进而阻断应急救援通道，与预案中“基础设施防护、应急抢修”的管控要求形成对应。

二、山洪灾害特点（结合预案实战导向，贴合县域灾害实际）

结合鸡东县历史山洪灾害案例及预案中对灾害特性的界定，县域山洪灾害主要呈现以下4个特点，精准对接预案监测预警、转移避险等工作部署：

1. 突发性强，预警时间短：受短时强降雨影响，山洪多在降雨后短时间内暴发，沟谷内水位快速上涨，来势迅猛，且县域部分山洪沟位置偏远，监测难度较大，给预警发布和人员转移预留时间极短，这也是预案强化“叫应机制”、覆盖“三断”场景的核心原因，确保快速传递预警信息。

2. 区域性集中，风险分布不均：灾害主要集中在永和镇、永安镇、兴农镇等低山丘陵及河道周边区域，这些区域既是山洪灾害易发区，也是预案中划定的重点危险区；而平原、城区等区域风险较低，呈现“山区重、平原轻”的分布特点，与县域地形地貌及山洪沟分布高度一致。

3. 破坏性强，易引发次生灾害：山洪水流流速快、冲击力强，不仅会冲毁房屋、农田、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历史上曾出现单次山洪导致1600多户民房进水、350间房屋倒塌的情况；还易诱发泥石流、山体滑坡、堤防渗漏滑坡等次生灾害，形成灾害链条，增加应急处置难度，贴合预案中“次生灾害防范”的工作要求。

4. 季节性明显，防控周期固定：山洪灾害主要发生在夏季（6-8月），此阶段降水集中且多极端降雨天气，是预案中明确的重点防控期；其余季节降水较少，山洪发生概率极低，防控工作重点转向隐患排查、设施维护和宣传培训，与县域气候特征及预案“汛前排查、汛期防控、汛后复盘”的工作节奏相匹配。

2.3.2 典型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2008年6月28日15时30分，永和镇林安村二、三、六组遭暴雨袭击，时间持续20分钟，雨量达25毫米，暴雨致使1188亩农田受灾，绝产面积396亩。毁坏房屋21间，过水粮食17500斤，造成直接损失70万元。

2009年7月1—24日，鸡东县累计降雨75毫米，由于受低压和强对流天气影响，7月22日-23日，鸡东县永和镇、兴农镇、哈达镇、鸡东镇及东海镇出现大范围强降雨，雨量在30-45毫米，其他乡(镇)雨量在20-30毫米，局部地区发生洪涝灾情。本次洪涝灾害，鸡东县受灾面积0.433千公顷，绝产面积0.087千公顷，粮食减产125万斤。造成鸡东县5个乡镇，1.5万人口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

2010年7月4日鸡东县发生较大降雨，普遍降雨50毫米左右，其中：鸡东镇降雨强度最大，雨量达94.1毫米。鸡东县哈达镇至兴农镇通乡公路炮手沟公路桥被暴雨山洪冲毁，交通中断；永和镇林安村三、四组至六组间发生山洪泥石流，乡道被冲毁一处，交通中断；永和镇耕地受灾面积310公顷，其中：玉米80公顷、大豆80公顷，水田150公顷，受灾人口740人；哈达镇太阳村21户居民平房进水，倒塌房屋两户，受灾人口60人；鸡东镇内发生暴雨坡洪，内涝严重，街道水深0.5米，70户民房不同程度进水，受灾人口200人。各项灾情总损失150万元。

2011年8月22日17:00至17:25分，鸡东县永和镇新和村、公平村，平阳镇平阳村遭受暴雨灾害，受灾人口3800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230公顷，成灾面积1230公顷，绝收面积95公顷，直接经济损失970万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970万元。其中：永和镇新和村、公平村，受灾人口1720，农作物受灾面积860公顷（玉米495公顷；水稻270公顷；烤烟95公顷），成灾面积860公顷，绝收面积95公顷（烤烟），直接经济损失760万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760万元。

平阳镇平阳村，受灾人口2080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70公顷（玉米

120 公顷；水稻 250 公顷），成灾面积 370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210 万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210 万元。

2011 年 6 月 5 日兴农村北山发生小洪水，造成民房进水 6 户，受灾人数 20 人。

2.4 山洪灾害防治体系现场

2.4.1 非工程措施现状

1. 非工程措施

建设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包括监测站 22 个、其中自动雨量站 12 个，自动水位站 10 个，预警广播 10 处。编制了防御预案（1 个县级、5 个乡镇级、12 个村屯级）；建立了指挥部成员、重点村屯、水库、雨水情信息员组成的通讯联络网。

2. 水库工程

鸡东县境内共有水库 13 座，其中中型水库 3 座，八楞山水库、半截河水库，哈达河水库。小型水库 10 座，分别是曲河水库、永胜水库、平阳水库、西大坡水库、先锋水库、长山水库、三新水库、卫东水库、红旗水库、麒麟山水库。

3. 堤防工程

鸡东县境内穆棱河及其支流黄泥河、哈达河、大石头河、锅盔河五条河流有堤防工程，堤防总长度 134.5km。

穆棱河堤防共分为 3 个独立段，分别是鸡东堤防、明德堤防及永安堤防，堤防总长度为 85.58km。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现状标准为 20 年一遇。

黄泥河堤防 30 公里，哈达河堤防 14 公里，大石头河堤防 3.8 公里，锅盔河堤防 1.1 公里，堤防总长度 19.75km。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现状标准为 5 年一遇。

2.4.2 工程措施现状

水库工程：

境内共有水库 13 座，其中中型水库 3 座（八楞山水库、半截河水库、哈达河水库），小型水库 10 座（曲河水库、永胜水库等），承担防洪调蓄功能；

堤防工程：

穆棱河及其支流黄泥河、哈达河、大石头河、锅盔河建有堤防总长 134.5km，其中穆棱河堤防 85.58km（设计标准 30 年一遇，现状 20 年一遇），其他支流堤防 48.92km（设计标准 10 年一遇，现状 5 年一遇）；

重点防护对象：

确定 11 个山洪灾害易发小流域、12 个重点防御村屯（鸡东镇石河北村、张家村，兴农镇曙光林场等），明确防护重点和措施。

2.5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

鸡东县山洪灾害危险区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及河道、山洪沟周边区域，与县域“南北高、中间低”的地形特征高度契合，重点集中在永和镇、哈达镇、兴农镇、鸡东镇、东海镇、平阳镇等乡镇，平原及城区核心区域风险较低，呈现“山区重、平原轻”的分布特点。截至目前，鸡东县共划定山洪灾害危险区涉及 18 处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涵盖崩塌、滑坡、泥石流三种类型，其中崩塌 10 处、滑坡 1 处、泥石流 7 处，均已纳入预案重点监测管控范围，实行“一点一策”精准防控措施。其中，永和镇林安村、长安村、保安村，兴农镇四海村等区域，是山洪灾害高发、高风险区域，也是预案中明确的重点防控村屯。

按预案“分级管控、精准施策”原则，结合危险区风险程度、受威胁程度，将鸡东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三级，明确各级管控重点，同步衔接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等级，确保管控措施落

地见效。高风险区集中在永和镇林安村、保安村等区域，主要涵盖泥石流沟下游、高陡边坡下方、河道沿岸低洼地带。其中永和镇林安村泥石流区域为典型高风险区，该区域泥石流整体呈南北向，沿山谷底部发育，沟长约3公里，平均坡度约20%，沟宽1.5-3.5米，沟谷内松散堆积物丰富，沟壁坍塌严重，2010年曾发生泥石流灾害，导致下游居民区房屋涌入大量沙石，农田及公路被掩埋。该区域涉及农户百余户、群众数百人，主要威胁居民房屋、乡村公路、农田及小型水利设施，其中林安村泥石流隐患点重点威胁下游三组约15户居民。预案要求此处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监测，设置明显警示标识、转移路线图及避险提示，定期开展山洪避险演练；明确转移责任人及包保人员，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制定“一人一策”转移方案，一旦发布山洪预警，立即组织群众优先转移至安全安置点，同时加快推进重点隐患点工程治理。

中风险区包括鸡东镇北古山子村西、荣华村，东海镇东海中学北侧、长山七队，平阳镇西南岔林场卧虎石区域，哈达镇哈达水库家属区东北及西岸等区域，多为崩塌、滑坡隐患点及山洪沟中游区域，风险程度略低于高风险区，但仍有山洪暴发及次生灾害风险。该区域涉及农户数十户、群众数百人，主要威胁居民房屋、乡村公路及农田，部分区域临近小型水利设施，山洪暴发时易造成房屋进水、道路损毁。按预案部署，此处实行常态化监测，由群测群防人员每周开展1次监测，雨天及大雨过后每日监测1次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征兆立即上报；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清理沟道淤堵，完善防护设施；明确预警传递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快速送达每户群众，汛期加强巡查值守，做好转移准备工作。

低风险区主要分布在中高风险区周边、地势相对平缓的河谷阶地及乡镇集镇边缘区域，如部分乡镇集镇周边村屯、远离山洪沟的平缓地带，以及鸡东镇城区边缘临近河道的区域。此类区域山洪发生概率较低，但极端强降雨天气下可能引发内涝及轻微山洪隐患，主要威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乡村道路，部分区域可能出现农田积水、房屋轻微进水，受威胁群众及财产规模较小。按照预案要求，此处实行常规防控，开展常态化宣传培训，提升群众山洪避险意识；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排查排水隐患，清理沟道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建立预警信息接收机制，及时传递山洪预警，引导群众做好防范准备，严禁在危险区内违规建设、占用行洪空间。

2.6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

鸡东县山洪灾害风险隐患主要集中在山洪灾害危险区内，与危险区分布高度一致，核心分布在低山丘陵及河道、山洪沟周边区域，契合县域“南北高、中间低”的地形特征，重点集中在永和镇、哈达镇、兴农镇、鸡东镇、东海镇、平阳镇等乡镇，平原及城区核心区域隐患较少，呈现“山区重、平原轻”的分布特点。截至目前，鸡东县山洪灾害风险隐患主要关联18处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涵盖崩塌、滑坡、泥石流三种核心隐患类型，其中崩塌10处、滑坡1处、泥石流7处，均已纳入预案重点监测管控范围，实行“一点一策”精准防控措施，明确隐患管控责任人、监测方式及整治方向。

结合预案“分级管控、精准施策”原则，根据风险隐患的危险程度、受威胁范围及危害程度，结合危险区分级标准，将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对应分为高风险隐患、中风险隐患、低风险隐患三级，同步衔接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等级，确保隐患管控与危险区管控同部署、同落实。

高风险隐患主要分布在高风险危险区内，集中在永和镇林安村、保安村等区域，核心隐患类型为泥石流、崩塌，其中永和镇林安村泥石流隐患为典型高风险隐患。该隐患区域泥石流整体呈南北向，沿山谷底部发育，沟长约3公里，平均坡降度约20%，沟宽1.5-3.5米，沟谷内松散堆积物丰富，沟壁坍塌严重，地质稳定性差，2010年曾发生泥石流灾害，导致下游居民区房屋涌入大量沙石，农田及公路被掩埋，造成严重财产损失。该

隐患区域涉及农户百余户、群众数百人，主要威胁居民房屋、乡村公路、农田及小型水利设施，其中林安村泥石流隐患点重点威胁下游三组约 15 户居民。按照预案要求，此类高风险隐患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监测，设置明显警示标识、转移路线图及避险提示，定期开展山洪避险演练；明确转移责任人及包保人员，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制定“一人一策”转移方案，一旦发布山洪预警，立即组织群众优先转移至安全安置点，同时加快推进重点隐患点工程治理，从源头化解隐患风险。

中风险隐患主要分布在中风险危险区内，包括鸡东镇北古山子村西、荣华村，东海镇东海中学北侧、长山七队，平阳镇西南岔林场卧虎石区域，哈达镇哈达水库家属区东北及西岸等区域，核心隐患类型为崩塌、滑坡，部分区域存在山洪沟淤堵隐患。此类隐患区域多为崩塌、滑坡隐患点及山洪沟中游区域，风险程度略低于高风险隐患，但仍有山洪暴发及次生灾害引发隐患加剧的风险。该区域涉及农户数十户、群众数百人，主要威胁居民房屋、乡村公路及农田，部分区域临近小型水利设施，山洪暴发时易造成房屋进水、道路损毁，加剧隐患危害。按预案部署，此类中风险隐患实行常态化监测，由群测群防人员每周开展 1 次监测，雨天及大雨过后每日监测 1 次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征兆立即上报；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清理沟道淤堵，完善防护设施；明确预警传递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快速送达每户群众，汛期加强巡查值守，做好隐患防控及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低风险隐患主要分布在低风险危险区内，位于中高风险隐患区域周边、地势相对平缓的河谷阶地及乡镇集镇边缘区域，如部分乡镇集镇周边村屯、远离山洪沟的平缓地带，以及鸡东镇城区边缘临近河道的区域。此类隐患主要表现为小型沟道淤堵、排水不畅，极端强降雨天气下可能引发内涝及轻微山洪隐患，风险程度较低，发生概率小。隐患主要威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乡村道路，部分区域可能出现农田积水、房屋轻微进水，受威胁群众及财产规模较小。按照预案要求，此类低风险隐患实行常规防控，开展

常态化宣传培训，提升群众山洪避险及隐患防范意识；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排查排水隐患，清理沟道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建立预警信息接收机制，及时传递山洪预警，引导群众做好防范准备，严禁在隐患区域内违规建设、占用行洪空间，防范隐患升级。

3. 责任制体系

3.1 县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和责任制

一、县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体系

（一）核心指挥机构：鸡东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防指是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决策防御工作重大事项，对接上级防汛指挥部门，落实各项防御指令。

组成人员（严格按照预案及县域实际设置）：总指挥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武装部长、主管城建副县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务局局长、公安局局长、8510农场场长及政府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及乡镇负责人组成，实现防御工作全覆盖。

核心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指有关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度和指令；组织制定、修订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指导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制定配套防御方案；及时掌握鸡东县汛情、灾情、工情，组织实施抗洪抢险、群众转移避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统一调度鸡东县水利设施水量，做好供水管理；组织灾后处置、灾情核查及恢复重建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抢险和应急救援，做好各部门、各单位协同联动工作。

（二）办事机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指办事机构（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是县防指的

日常工作机构，承担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日常协调、组织、督促、落实等工作，确保指挥体系高效运转，衔接预案各项具体工作。

核心职责：贯彻落实县防指的决定和部署，组织开展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制定和实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检查、督促清除河道、水库范围内阻水物；负责防汛经费的申请、计划及使用监督，管理县级防汛物资的储备、调运与供应；组织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汛中巡查值守、汛后复盘总结；汇总、分析汛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县防指及上级防办上报信息；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提升群众避险能力和各部门应急处置能力。

（三）成员单位及专项工作组

核心成员单位（结合预案明确，涵盖防御全流程）：包括公安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沈煤集团鸡东煤矿、8510农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财政局、应急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草原局、联社、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鸡东火车站、国家电网、商务和粮食局、广播电视台、鸡东联通公司、社区事务中心、鸡东灌区管理处、八楞山水库管理处等，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形成协同联动合力。

专项工作组（根据预案应急处置需求设置）：结合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警、抢险救援、群众转移、物资保障、医疗救护、灾后处置”等核心环节，设置相应专项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牵头负责，明确分工、协同作战，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高效，如抢险救援组由县人武部、应急局、消防大队牵头，负责抢险队伍组建、应急救援实施；监测预警组由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

组织体系架构

总 指 挥：县 长

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公安局局长、武装部部长、8510农场董事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务局局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政府办主任

成 员：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县火车站负责人、县商务和粮食局负责人、县财政局负责人、县教育局负责人、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县社区服务中心负责人、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负责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人、县气象局负责人、工业信息科技局分管防汛负责人、沈煤集团鸡东煤矿总工程师、县八楞山水库管护中心负责人、国网鸡东县有限公司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人、县委宣传部负责人。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责任制：

行政首长负责制

严格落实预案规定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县政府县长为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部署汛前各项准备工作及防洪抢险等重大问题的决策，监督检查各项防汛工作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各副总指挥按照分工，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对应领域防御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常务副县长协助负责应急抢险、队伍调动、物资调度等工作，主管副县长负责各乡镇防汛工作协调，主管城建副县长负责城镇防汛工作，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二）县防指成员单位责任制

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核心职责如下（贴合预案及县域

实际)：

1. 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灾情核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灾民安置及房屋恢复重建，组织会商研判，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抢险队伍，联动相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

2. 水务局：负责水旱情监测预警、水利工程调度及安全运行，组建防汛抢险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应急度汛工程建设及水毁工程修复，开展河道、山洪沟淤堵清理。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提供地质灾害防控技术支撑，衔接山洪灾害与地质灾害协同防控。

4. 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发布气象预报、暴雨预警信息，为山洪灾害防御研判、应急处置提供实时天气信息和相关气象资料。

5. 安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应急救援，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交通顺畅。

6. 他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分别负责农业防灾减灾、防汛资金保障、城镇内涝防治、交通设施保障、医疗救护、通信保障、粮油供应、宣传报道等工作，协同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

岗位责任制

1. 防办岗位责任：明确县防办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负责汛情、灾情、工情的收集、汇总、上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督促各项防御措施落实，确保指挥指令快速传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专项工作组岗位责任：各专项工作组明确牵头人、成员及岗位职责，细化工作流程，确保监测预警、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各环节有人负责、有人落实，如监测人员负责监测点位巡查、数据上报，抢险人员负责应急

救援、隐患处置，转移责任人负责群众转移组织、帮扶等。

3.2 各有关部门（单位）与分工

（一）、总指挥、副总指挥职责

总指挥：县 长

负责鸡东县防汛抗洪抢险、抗灾自救的全面领导和指挥，负责组织部署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防汛抢险等重大问题的决策，监督检查各项防汛工作的落实和完成情况。

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

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鸡东县防汛抗旱工作。重点做好物资准备、安全转移等指挥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做好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鸡东县城城区防汛。组织抓好城区内涝排水等防汛工作；做好城区防汛物资准备、排涝工程维修加固及防汛抢险、安全转移等指挥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副县长

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鸡东县防汛抗旱工作，抓好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鸡东县防汛抗旱，各项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落实，贯彻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重点抓好工程管理工作的督办和落实，组织做好工程维修加固及防汛抢险指挥工作。

副总指挥：公安局局长

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鸡东县汛期社会治安工作，保障防洪、水利工程施工安全及群众安全转移，组织落实防汛抢险爆破炸药和专业爆破人员。

副总指挥：武装部部长

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鸡东县防汛抢险队伍组建。协调、调度、指挥驻军、边防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8510 农场董事长

协助第一副总指挥工作，抓好所辖农场的防汛全面工作。抓好辖区防汛物资准备、辖区堤防、水库、塘坝的巡堤查险工作、辖区防洪抢险、安全转移等指挥工作。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

协助副总指挥抓好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保障，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抢险队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指挥调度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副总指挥：水务局局长

协助副总指挥抓好雨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建防汛抢险技术专家组，负责防洪工程指挥调度及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组织落实鸡东县应急度汛工程建设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副总指挥：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协助副总指挥工作，负责城镇防洪、内涝防治和城镇人防地下基础设施度汛安全工作。

副总指挥：政府办主任

协助副总指挥抓好防汛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应急抢险工作，调度协调各方力量，保障抢险工作进行顺利。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正确把握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导向，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及指导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鸡东县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现场及灾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负责防汛抢险抗旱救灾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保障防汛抗旱指挥、抢险人员及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和优先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料和破坏防汛抗旱监测预警设施、防洪除涝和应急调水工程以及干扰防汛抗旱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落实防汛抢险爆破炸药和专业爆破人员。

8510 农场：负责所辖区农场防汛全面工作，协调好农场与地方的防汛关系。确保所负责所辖区的防洪安全。

消防大队：负责急、难、险、重的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任务，协助当地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沈煤集团鸡东煤矿：负责沈煤集团鸡东煤矿防汛全面工作，抓好煤矿生产区和居民区的各项防汛抢险工作，协调好矿区与地方的防汛关系。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农业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培育、推广、应用耐旱品种，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鸡东县重大防洪治涝工程水毁修复计划及防汛抗旱工程建设，组织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工信局：负责组织推广信息化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应用。保障防汛抗旱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在需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负责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及时排除通讯线路故障，并协调组织好防汛抢险救灾无线电通讯工作。

水务局：负责预警和发布工作，做好重要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抗旱水源工程调度管理，提供防御洪水和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鸡东县防洪水毁工程和抗旱水源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

报批并组织实施；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在建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消除河道行洪障碍，指导农村涝区治理工作。

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所需资金的筹集工作，及时下达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及抗旱救灾等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会商，强化灾前研判。与气象、水务、消防等有关部门会商联动，根据雨情、水情、险情等情况，调配各级抗洪抢险力量，协助抢险救灾。灾后核查灾情并及时向县政府提供灾情信息。负责救灾物资储备、调运与供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排水除涝、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施工现场、城市内涝点、易涝区域、供排水防涝工程的隐患排查整治及灾后倒损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鸡东县城镇供水排水抗旱规划和城镇人防地下基础设施度汛安全工作。

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警发布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报，落实直达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气象预警“叫应”机制，汛期早期实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预警发布，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为县防指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交通运输局：负责汛期为紧急抢险物资、人员和撤离危险区人员提供必要的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协调防汛木材储备工作，明确地点存放，森林扑火队伍随时准备投入抗洪抢险工作。负责林区防汛全面工作。

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鸡东县教育系统安全度汛工作，做好学校防汛安全教育及检查、消除防汛安全隐患，解决师生饮水困难及应急救援保

障工作，建立应对洪涝、台风停课和师生员工避险机制并开展方案演练。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期间旅游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建立文化和旅游系统应对洪涝、台风停业和游客员工避险机制和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

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负责鸡东县煤矿防汛安全工作。组织煤矿安全救援队随时准备投入抗洪抢险。

卫生健康局：组建应急医疗救助队伍，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疾病控制等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防控重大传染病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基础地质资料和技术支持；负责发布地质灾情，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抢险救灾取土占地、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负责为防汛抢险抗旱救灾提供测绘技术和有关基础测绘成果服务。

鸡东火车站：负责辖区铁路系统工程设施和铁路居民区安全度汛工作，配合地方政府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人员及物资设备的铁路运输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铁路设施，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国家电网：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抢排渍涝和应急救援的供电工作和供电工程安全工作。组织修复受损电力设施，保障所辖电网的安全运行。做好本系统的防洪调度和安全度汛工作。

商务和粮食局：负责所辖粮储库的度汛安全，负责灾区粮油供应工作。

社区事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社区的防汛安全，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

备应急物资，制定度汛工作方案，负责低洼危险区居民安全转移、安置。

八楞山水库管护中心：负责汛期水库安全调度，确保水库安全。

3.3 乡（镇）、村职责

鸡东镇：负责鸡东镇防山洪指挥部全面工作，对全镇防山洪工作负总责。确保鸡东堤防、张家塘坝、鸡东塘坝、得胜塘坝等易受山洪威胁村屯的防洪安全。

平阳镇：负责平阳镇防山洪指挥部全面工作，对全镇防山洪工作负总责。确保牛心山村、前卫村等易受山洪威胁村屯的防洪安全。

永和镇：负责永和镇防山洪指挥部全面工作，对全镇防山洪工作负总责。确保永胜水库、林安村、长安村、保安村等易受山洪威胁村屯的防洪安全。

永安镇：负责永安镇防山洪指挥部全面工作，对全镇防山洪工作负总责。确保永新1号塘坝、永新2号塘坝、永平塘坝、太平沟水库、永政村十组、永东村等易受山洪威胁村屯的防洪安全。

兴农镇：负责兴农镇防山洪指挥部全面工作，对全镇防山洪工作负总责。确保勃利沟塘坝、双山小塘坝3号、双山小塘坝2号双山小塘坝1号、兴农小塘坝、卫东水库、西大坡水库、四海村卫东屯等易受山洪威胁村屯的防洪安全。

村（社区）委会是防御最前沿，接受乡（镇）防汛指挥机构指导，直接负责本村防御工作，聚焦“监测、预警、转移、值守”核心，具体职责如下：

1. 执行乡（镇）及县级预案，细化本村转移路线、安置点和责任人，明确每户包保人员；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避险配合度。

2. 配备村级群测群防监测员，负责本村重点区域日常巡查监测，关注

沟道淤堵、边坡变形等异常情况，发现险情立即上报村“两委”及乡（镇）防办。

3. 快速接收乡（镇）预警信息，通过大喇叭、微信群、入户通知等方式传递给每一位村民，重点提醒特殊群体，动员群众做好转移准备。

4. 落实转移包保责任，接到转移指令后，组织村民有序转移至安置点，做好人员清点，在安置点做好群众安抚和临时生活保障。

5. 汛期落实值班值守，做好汛情记录；发现险情后，组织村民开展初期处置，快速上报，配合乡（镇）抢险队伍处置，避免险情扩大。

6. 配合乡（镇）开展宣传，提醒村民远离危险区；协助排查整改隐患，组织村民参与简易防御工程建设；灾后协助做好灾情统计、环境清理和生产自救。

3.4 企事业单位、施工营地、旅游景区等山洪灾害预警转移联系机制

一、联络主体及核心职责

县级牵头单位：县防办负责统筹协调、信息汇总；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预警信息、提供专业指导。三类责任主体：各单位、营地、景区需明确1名专职联络人，负责预警接收、内部传达、转移组织及信息反馈，落实预案转移避险要求，制定本单位转移方案。

二、预警传递与转移联动流程。

1. 县级部门通过工作群、电话、短信等方式，将山洪预警（含暴雨、地质灾害预警）第一时间推送至三类主体联络人；

2. 联络人接到预警后，10分钟内通过内部广播、工作群、现场通知等方式传达到全体人员，同步启动转移准备；

3. 按预警等级分级转移：蓝、黄色预警做好转移准备，开展隐患巡查；橙色预警立即停止户外作业、景区开放，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红色预警全面启动应急转移，优先转移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

三、联络保障与信息反馈

建立统一联络台账，明确各主体名称、联络人、联系方式、转移路线及安置点，由县防办动态更新；联络人固定，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报备。各主体完成转移后，20分钟内将转移人数、安置情况反馈至县防办，形成“预警—传递—转移—反馈”闭环，确保县防指实时掌握情况。

四、责任落实

各主体需严格落实转移责任，未按要求接收预警、组织转移，或推诿扯皮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县级部门定期开展联络演练、抽查联络畅通情况，指导各主体完善转移方案，确保机制贴合预案要求，筑牢三类区域山洪预警转移防线。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1.1 自动雨量站点分布和监测要素

鸡东县自动雨量站点建设严格遵循预案“重点区域全覆盖、风险区域加密布点”原则，结合县域山洪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分布特点，兼顾地形地貌差异，合理布局站点。截至目前，鸡东县已建成自动雨量站10个，同步依托12个区域自动水位站补充雨量监测，站点遍布各乡镇，重点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高风险区布点，实现监测无死角、数据全覆盖。

一、站点具体分布。

重点覆盖永和镇、兴农镇、平阳镇、鸡东镇等山洪高发乡镇，核心站点包括鸡东永和林安站、鸡东永胜水库站、鸡东平阳八楞山水库站等，其中永和镇林安站等重点站点布设在山洪高风险区，针对性监测泥石流、滑坡隐患点周边雨情；其余站点均匀分布在各乡镇集镇及重点村屯，兼顾平原与山区监测需求，形成“重点加密、全域覆盖”的分布格局，精准对接预案中风险隐患监测要求。

附表：鸡东县自动雨量站站点分布统计表

序号	测站编码	测站名称	经度	纬度
1	10509230	八楞山水库	131.232681	45.29306
2	10509250	永胜水库	131.169222	45.076749
3	10509252	西大坡水库	130.825539	45.548633
4	10509255	平阳水库	131.198469	45.072394
5	10509257	麒麟山水库	130.868055	45.501666
6	10509260	哈达河水库	131.18056	45.43497
7	10509280	曲河水库	131.448749	45.167888
8	10516904	卫东水库	131.500556	45.634444
9	10516905	三新水库	131.189	45.5819
10	10525810	卫东屯	131.010277	45.476416
11	10526040	长安村	131.134361	45.164361
12	10526410	永泉村	131.362888	45.310416
13	10526415	群英村	131.323805	45.354861
14	10526610	普山屯	131.104611	45.372027
15	10526620	杏花屯	131.126638	45.324499
16	10526810	四排村	131.391555	45.171472
17	10527020	林安村	131.035999	45.063555
18	10528400	半截河水库	131.574972	45.210083
19	10541254	柳毛村	131.18	45.5069
20	10541264	牛心山村	131.374	45.0331
21	10541274	曙光村	131.443	45.26
22	10541284	永东八组	131.836	45.6367

二、核心监测要素

自动雨量站点均按预案监测标准配置，以降雨量监测为核心，兼顾山洪预警所需关键数据，采用 4G 无线传输、太阳能+锂电池组合供电模式，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测报，监测要素贴合山洪防御实际，具体如下：1. 核心要素：降雨量，含实时降雨量、累计降雨量、本场降雨量，分辨率达 0.01mm，测量精度±4%，可精准捕捉短时强降雨、连续降雨等山洪诱发关键雨情，契合预案中短时强降雨监测预警要求；2. 辅助要素：雨强（0.3～10mm/min）、降雨持续时间、峰值分钟雨量，部分站点可根据需求选配气温、相对湿度等辅助要素，为雨情研判提供更全面数据支撑；3. 数据传输：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县级信息监测预警平台及乡镇监测预警分中心，上报

间隔可灵活设置，确保数据即时性，为预案会商研判、预警发布提供快速支撑。

三、运行与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预案监测管理部署，所有自动雨量站点实行常态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设备检修、数据校准，汛期实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及时排查设备故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站点数据与县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实现信息共享，联动研判雨情及山洪风险，精准对接预案预警发布流程，为山洪灾害预警、人员转移、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切实发挥自动雨量监测在山洪防御中的“前哨”作用。

4.1.2 简易监测站点分布和监测要素

简易监测站点建设遵循“重点覆盖、实用便捷、因地制宜”原则，主要布设在山洪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及重点村屯，弥补自动监测站点盲区，由乡镇、村两级负责日常管理，适配基层防御能力，全面落实预案群测群防部署。

一、简易监测站点分布

鸡东县简易监测站点重点覆盖鸡东镇、平阳镇、兴农镇、永和镇等山洪易发乡镇，聚焦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山洪沟周边村屯，共布设简易监测站点 6 处，实现高、中风险区全覆盖，低风险区重点覆盖。其中，永和镇林安村、保安村，等高风险区域，每处隐患点至少布设 1 处简易监测站；鸡东镇北古山子村、东海镇长山七队等中风险区域，按村屯布局站点；低风险区域结合村屯分布，合理布设站点，形成“重点加密、全域覆盖”的简易监测格局。

序号	简易监测站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1	鸡东镇石河北村	131.193805	45.221722	
2	鸡东镇张家村	131.089023	45.209349	
3	平阳镇新发村	131.224663	45.122343	

4	兴农镇四海村	130.98	45.48	
5	永和镇林安村三四组	131.067380	45.076355	
6	永和镇保安村	131.151886	45.186025	

二、核心监测要素

简易监测站点以直观、易操作、低成本为原则，监测要素贴合山洪灾害诱发特点，严格对接预案监测重点，无需复杂设备，主要包括3类核心要素：1. 雨情监测：采用简易雨量筒，监测实时降雨量、24小时累计降雨量，重点捕捉短时强降雨、连续降雨，及时掌握山洪诱发关键雨情；2. 沟道水情监测：在山洪沟、河道重点段落，监测水位变化、水流速度，观察沟道淤堵、岸坡冲刷等异常情况，记录水位涨跌变化；3. 地质隐患监测：在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点周边，监测边坡裂缝变化、山体位移、沟谷松散堆积物情况，重点排查边坡坍塌、泥石流前兆迹象。

三、管理与运行要求

严格落实预案群测群防要求，简易监测站点由村级群测群防人员负责日常监测、记录，每日定时观测，雨天加密监测频次，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村“两委”及乡镇防办；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监测记录及时汇总，上报乡镇防办备案，为县级研判山洪风险提供基础数据，切实发挥简易监测站点“早发现、早报告”的前哨作用，助力基层筑牢山洪防御第一道防线。

4.1.3 监测信息传输流程

一、监测信息采集

1. 自动监测站点（自动雨量站等）：实时采集降雨量、雨强、水位等数据，通过4G无线传输、太阳能供电模式，实现无人值守自动采集，数据采集间隔按预案要求设置，确保数据即时性；

2. 简易监测站点：由村级群测群防人员负责，每日定时采集雨情、沟

道水情、地质隐患变化等信息，雨天加密采集频次，手工记录监测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二、层级传输流程

1. 村级传输：简易站点监测人员采集信息后，15分钟内通过电话、微信群等方式，上报至村“两委”及乡镇防办；自动站点采集的数据，实时上传至县级监测信息预警平台，同步推送至乡镇监测分中心。2. 乡镇级传输：乡镇防办接收村级上报信息及自动站点数据后，20分钟内完成汇总、核实，对异常信息（如超阈值雨情、边坡异常）立即上报县防办，同时反馈村级监测人员，确保信息无遗漏。3. 县级传输：县防办接收乡镇上报信息及自动站点实时数据后，30分钟内汇总至县防指，同步推送至县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为会商研判提供支撑。

三、信息反馈与处置

1. 县级部门结合监测信息，会商研判山洪风险，形成预警意见或处置建议，通过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反馈至乡镇防办及相关责任主体；

2. 乡镇防办将县级反馈意见，快速传递至村级及监测人员，指导开展隐患排查、预警传递或人员转移；3. 村级监测人员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监测工作，及时上报处置进展，形成“采集—传输—研判—反馈—处置—上报”的闭环流程，贴合预案“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要求。

四、传输保障与要求

1. 明确各环节传输责任人，村级监测人员、乡镇防办工作人员、县级部门联络员固定，变更需提前报备，确保传输不中断；

2. 自动站点保障传输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修维护；简易站点明确传输方式，确保雨天、极端天气下信息畅通；

3. 严格落实信息传输时限，严禁迟报、漏报、瞒报，对传输不力的，按预案要求追究相关责任；

4. 建立传输信息台账，详细记录采集时间、传输内容、接收人等，便

于复盘核查。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和责任单位

一、县级核心责任单位

1. 鸡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

鸡东县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最高统筹与权威发布单位**。负责审定预警级别、发布范围及指令，统一审核汛情、灾情信息，通过县级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协调跨部门联动，监督预警信息“叫应”落实情况中国政府网。

2. 县防指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预警发布的**牵头执行与协调单位**。承接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监测研判成果，24小时值班值守，30分钟内完成信息汇总会商，向乡镇防办下达预警指令，同步推送至县直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发布台账，保障闭环管理鸡东县政府。

3. 县气象局

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责任单位**。实时监测降雨实况，联合县水务局开展气象水文会商，及时提供短时强降雨、连续性降雨预报及山洪风险等级，为县防指发布预警提供核心依据黑龙江省政府。

4. 县水务局

水文监测与预警**专业责任单位**。负责自动 / 简易雨量站、河道监测点数据采集分析，研判水位、流量及山洪诱发阈值，向县防办报送雨情、水情预警信息，指导乡镇开展水文巡查中国政府网。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联动预警责任单位**。监测边坡、滑坡、泥石流等隐患点变化，

发现地质异常时第一时间通报县防办及相关乡镇，配合开展地质风险预警，协助做好隐患区人员转移指引黑龙江省政府。

二、乡、村两级责任单位

1.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乡镇防办）

区域预警直接执行与传递单位。接收县级预警指令后，20 分钟内核实辖区风险点，通过村微信群、大喇叭、电话等方式“叫应”至村级及企事业单位、施工营地、旅游景区，组织落实预警响应措施，上报处置进展。

2. 村级组织（村“两委”+ 群测群防员）

预警信息末端落实单位。接收乡镇指令后，15 分钟内通知至每户每人，尤其覆盖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在山洪危险区、隐患点布设预警哨，发现险情立即上报乡镇防办，组织群众转移黑龙江省政府。

三、重点场景责任单位（精准覆盖）

1) 企事业单位、施工营地

主体第一责任单位。明确预警联络员，接收乡镇 / 村屯预警后，立即启动内部预警机制，组织人员、设备转移至安全区域，同步上报属地乡镇防办。

2) 旅游景区

运营方预警落实单位，接到预警后暂停游览活动，引导游客疏散至景区安全避险点，配合属地乡镇做好游客信息登记与转移，确保无遗漏。

四、协同与保障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单位。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矩阵等渠道，快速推送官方预警信息，扩大覆盖范围，引导公众科学应对黑龙江省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住建、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联动配合单位。按预案职责参与预警响应，协助交通管制、人员转移、物资保障等工作，保障预

警发布期间的秩序与安全黑龙江省政府

4.2.2 预警指标

预警指标确定

根据山洪灾害发生的特点，采用两个级别预警。

1. II级（黄色）预警

当有 3-5 个村屯（受灾人口 100—300 人）发生山洪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或者降雨量达警戒雨量临界值，并且降雨仍在继续，水位仍在上涨时县防山洪指挥部发出黄色预警信号。

2. I级（红色）预警

当有 5 个以上村屯（受灾人口大于 300 人）发生山洪水位接近转移水位，或者降雨量达到转移雨量临界值，并且降雨仍在继续，水位仍在上涨时；（I）型水库超过警戒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且水位仍在上涨时县防山洪指挥发出红色预警信号，并进入防汛紧急状态。

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鸡东县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植被条件等分一类、二类区，按区分别确定各乡镇、村屯、水库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山洪灾害水位临界值确定

根据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河流水位情况和不同频率洪水水面线为依据确定本河流和乡镇、村屯、水库等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水位临界值。有的河流可将上游水情变化作为判断是否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的主要依据。

一类区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预警等级	临界雨量（符合其中之一）		
	1 小时以内	3 小时以内	24 小时以内
警戒	30mm	50mm	70mm

转 移	50mm	80mm	110mm
-----	------	------	-------

二类区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预警等级	临界雨量（符合其中之一）		
	1 小时以内	3 小时以内	24 小时以内
警 戒	20mm	40mm	60mm
转 移	40mm	70mm	100mm

4.2.3 预警发布方式及流程

一、预警方式

(1)电话、传真、手机短信预警；(2)广播电视预警；(3)无线语音广播预警；(4)手摇报警器预警；(5)铜锣预警；(6.口头通知预警。

预警响应

达到县级响应级别的山洪灾害，按照二级(黄色)、一级(红色)两个级别预警。未达到县级响应级别的局部山洪灾害，可按各村屯、重点部位独立预案进行操作。

二级(黄色)预警响应

1. 县防山洪指挥部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根据情况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各乡镇防山洪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详见附图 2：鸡东县防山洪指挥图）

2. 各雨量观测员、水库管理处（站）、堤防管理站、山洪威胁村屯水情观测员要密切关注雨水情，每隔 30 分钟观测雨水情，并及时向同级和上一级防汛指挥部报告。

3. 各乡镇防山洪指挥部要派专人重点防范、重点监控河道行洪区内的

生产点、旅游景点、渡口等重点部位，确保不出问题。

4. 乡镇包村领导和村干部进入村、屯，协助村指挥部昼夜巡逻山洪沟两岸居民区，随时做好预警准备。

5. 各级防山洪指挥部、重点村屯、水库等重点部位要 24 小时值班值宿，主要领导 24 小时不离岗位，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

6. 各级防山洪指挥部抢险队伍集合待命，随时出击抢险及清除行洪区障碍物。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县长）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雨情、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在 1 小时内派出以县级包乡镇领导为组长、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各镇防山洪工作；不定期在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每隔 2 小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汛情灾情。

2. 通过广播电视、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方式发布一级(红色)预警信息，提醒广大群众注意防范山洪灾害，危险区人员做好转移。

3. 县防山洪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及时传达指挥部指令。县防指所属的监测组、转移安置组、交通组、保障组、抢险组要按照工作职责上岗到位，部署所管辖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启动成员单位专项防洪预案。

4.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雨水情信息要及时启动水库抢险应急预案、易受山洪威胁村屯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根据预案的要求及时传递信息、及时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及时发出预警、及时实施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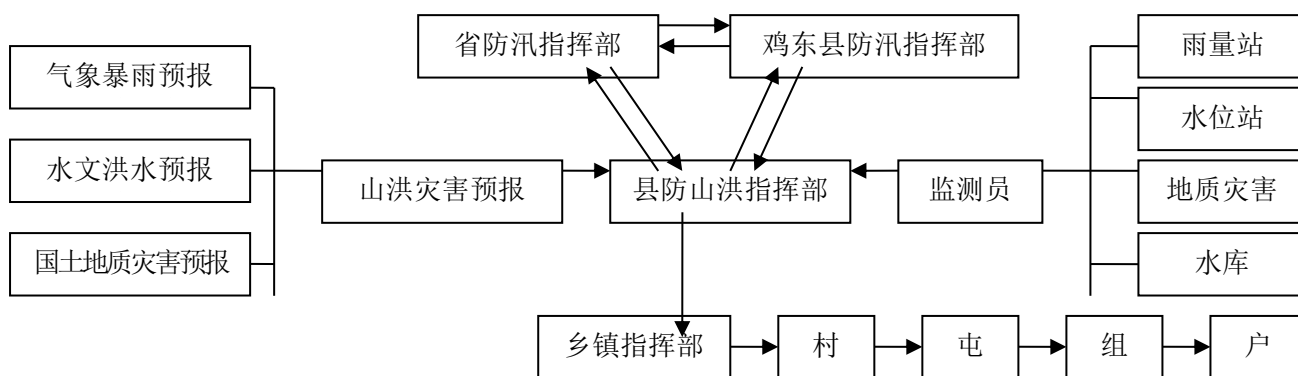
5. 各级抢险人员全力以赴抢险。并根据水位上涨情况和抢险进度确定

抢险无效时及时撤离抢险人员，并全力做好受困群众的营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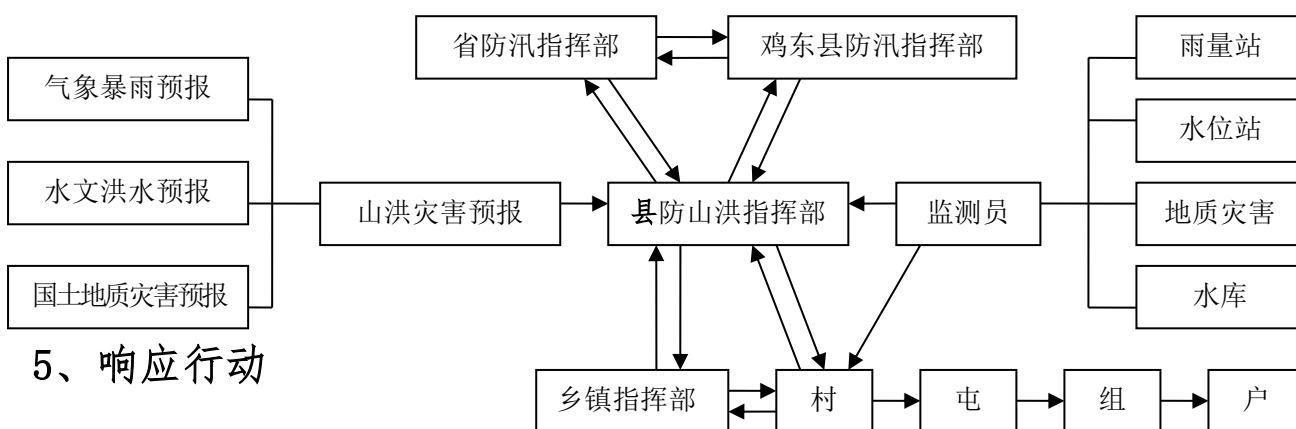
6. 灾区人员全部撤离后，由公安部门负责实行治安戒严，由民政部门负责安排好灾区人民居住，由卫生部门负责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二、预警流程

1. 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县→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见下图。



2. 如遇紧急情况（水库、塘坝出现重大险情，滑坡等），可采用快速灵活的办法进行预警，见下图。



5、响应行动

5.1 预防行动

一、汛前预防行动

严格落实预案汛前准备要求，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完善防控体系。

1. 隐患排查整治：县防办牵头，联动水利、自然资源、乡镇等单位，

对山洪危险区、风险隐患点、水利设施、山洪沟等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及时限，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设置警示标识、落实专人管控。

2. 设施检修维护：检修自动/简易监测站点、预警设备，确保监测传输畅通；对堤防、护岸、山洪沟等防御工程进行检修加固，清理河道、沟道淤堵，提升行洪能力；补充防汛抢险物资，规范物资储备、管理及调运流程。

3. 预案完善与演练：修订县级、乡镇、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路线、安置点；组织开展防汛演练，覆盖县、乡、村三级及企事业单位、景区，提升应急处置和群众转移避险能力。

4. 责任落实与培训：明确各级、各单位预防责任，签订责任书；开展山洪防御宣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群众避险意识。

二、汛中预防行动

聚焦实时防控，防范险情发生。

1. 常态化监测预警：监测站点 24 小时运行，群测群防人员定时巡查，雨天加密监测频次，及时上报雨情、水情、地质隐患信息；县级部门实时会商研判，精准发布预警信息，确保传递到每一户、每一人。

2. 重点区域管控：对山洪高、中风险区实行分级管控，严禁在河道、山洪沟违规作业、建房、堆放杂物；暂停高风险区域户外作业、景区开放，施工营地、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值守与巡查：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处置各类异常情况；乡镇、村两级加强辖区内隐患点、河道、堤防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并开展初期处置，避免险情扩大。

三、汛后预防行动

立足复盘整改，提升防御能力。1. 灾情核查与复盘：核查灾情、险情，分析灾害成因和预防工作薄弱环节，总结经验教训，优化完善预案及预防

措施。2. 隐患整改与设施修复：对汛中损毁的监测设备、防御工程、道路等进行修复，对新增隐患及时整治，巩固隐患治理成效。3. 物资补充与管理：清点防汛物资，及时补充消耗部分，规范物资管理，确保下次汛期正常使用。4. 宣传复盘与培训：开展汛后宣传复盘，强化群众防范意识；针对预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各级防控能力。

四、共性预防要求

严格落实预案各项部署，各级、各单位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坚持“群测群防”，充分发挥村级群测群防队伍作用；定期开展预防工作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预案要求追究责任，确保预防行动落地见效，切实筑牢山洪灾害防御防线。

5.2 风险隐患排查巡查

一、组织体系与责任分工

1. 县级牵头单位

鸡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统筹鸡东县排查巡查工作，县防办（应急管理局）具体实施。

职责：制定排查巡查计划，明确重点区域、内容和频次；协调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联动开展；督导乡镇落实排查巡查责任；通报工作进展，追责问责。

2. 乡镇主体责任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乡镇防办）为本辖区排查巡查工作责任主体。

职责：组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施工营地、旅游景区开展全覆盖排查巡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及时上报隐患信息及整改情况。

3. 村级落实责任

村（社区）委会负责本村屯排查巡查具体实施。

职责：配备群测群防监测员，对本村山洪沟、河道、地质隐患点、低洼地带、危旧房屋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立即上报，协助落实临时管控措施。

4. 专项单位协同责任

水务局：负责堤防、护岸、山洪沟、水利工程设施的排查巡查，重点核查行洪通道畅通情况、工程安全运行状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崩塌、滑坡、泥石流）的排查巡查，监测边坡裂缝、山体位移等变化。

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桥梁、跨沟道路的排查巡查，重点排查路段冲刷、边坡坍塌、桥梁受损等隐患。

住建局：负责城镇低洼区域、排水设施、危旧房屋的排查巡查，清理排水障碍，检查城镇内涝防范能力。

文旅局：负责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巡查，确保避险路线、应急通道畅通，落实安全警示标识。

二、排查巡查范围与重点内容

1. 核心排查巡查范围

山洪灾害危险区：永和镇林安村、保安村，兴农镇四海村等高风险区，以及鸡东镇石河北村、张家村等中风险区。

山洪沟与河道：穆棱河（鸡东段）沿岸、安平河、滴道河、永和沟、长胜沟等重点河道及山洪沟，重点关注沟道淤堵、岸坡冲刷、行洪断面狭窄区域。

地质灾害隐患点：鸡东县 1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崩塌 10 处、滑坡 1 处、泥石流 7 处，重点排查隐患点周边裂缝、变形、松散堆积物情况。

基础设施：农村公路、桥梁、堤防、护岸、排水管网、供电通信设施、施工营地、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

人员密集区域：学校、医院、敬老院、集贸市场、酒店民宿等，重点排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避难场所保障情况。

特殊群体居住地：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聚居点，确认转移路线、帮扶责任人及应急联络方式。

2. 重点巡查内容

雨情水情监测：自动雨量站、简易雨量筒、水位监测点运行状态，数据传输是否正常，雨量水位是否接近预警阈值。

隐患动态变化：

山洪沟、河道是否有淤堵、垃圾杂物堆积，行洪能力是否不足；

地质隐患点是否有裂缝扩大、山体滑坡、边坡坍塌迹象；

堤防、护岸是否有渗漏、冲刷、裂缝，护岸工程是否松动；

道路、桥梁是否有冲刷损毁、边坡塌方，排水设施是否堵塞。

预警与转移准备：预警信息传递渠道是否畅通（大喇叭、微信群、电话等），转移路线、安置点是否明确，应急物资是否储备充足，特殊群体“一对一”包保责任是否落实。

违规行为排查：是否存在在河道、山洪沟内违规建房、堆放杂物、种植阻水作物，是否存在在危险区违规建设、占用行洪空间。

三、排查巡查频次与方式

1. 汛前排查（每年3月—4月中旬）

频次：全面排查1次，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处”。

方式：县级牵头，乡镇组织，部门协同，村级实施，联合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鸡东县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台账》。

2. 汛中巡查（每年4月下旬—10月）

日常巡查：乡镇、村两级每日巡查1次；高风险区、地质隐患点实行每日2次巡查。

雨天加密巡查：遇降雨天气，尤其是暴雨、连续性降雨时，加密巡查

频次至每 2 小时 1 次，重点关注隐患点变化、雨情水情及道路、设施安全。

专项巡查：县级部门每半月开展 1 次专项巡查，重点核查重点区域隐患整改情况、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及预警响应落实情况。

3. 汛后巡查（每年汛后 1 个月内）

频次：全面巡查 1 次，重点排查汛中损毁设施、新增隐患。

方式：乡镇、村级联合自查，县级部门抽查，对损毁设施进行评估，对新增隐患纳入台账整治。

5.3 转移避险

一、转移触发条件

根据县级发布的山洪预警等级，启动对应转移工作：

1. 黄色预警：山洪高风险区群众做好转移准备，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2. 橙色预警：立即组织山洪高、中风险区群众转移，暂停户外作业、景区开放，施工营地、企事业单位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区域；

3. 红色预警：全面启动应急转移，所有危险区群众紧急撤离，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幼、孕妇等特殊群体，确保 1 小时内完成核心区域转移。

此外，发现险情（如边坡坍塌、沟道水位暴涨）时，无需等待预警，立即组织群众转移。

二、转移责任分工

1. 县级：县防指统筹转移工作，县防办协调各部门联动，督促乡镇落实转移任务，调度应急车辆、物资，保障转移通道畅通；

3. 乡镇级：乡镇防办为转移工作责任主体，组织村级开展转移，明确转移责任人，协调车辆接送特殊群体，核查转移人数，上报转移情况；3. 村级：村“两委”+群测群防员负责具体转移实施，落实“一对一”包保责任，

负责特殊群体帮扶，引导群众按路线转移，清点人数并上报乡镇。

三、转移路线与安置要求

1. 路线规划：每个危险区提前划定 2 条以上转移路线，避开山洪沟、高陡边坡、低洼地带等危险区域，明确标识，定期维护，确保路线畅通；

2. 安置点选择：依托中小学、社区活动中心、乡镇公共设施等设立固定安置点，配备应急物资（饮用水、食品、棉被等），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

3. 转移流程：接到转移指令后，村级通过大喇叭、微信群、入户通知等方式动员群众，按预定路线有序转移，转移过程中做好人员清点，到达安置点后登记造册，同步上报乡镇防办。

四、转移保障与应急处置

1. 物资保障：县级、乡镇、村级提前储备转移所需车辆、救生衣、手电筒等物资，确保转移过程中物资供应；

2. 特殊群体帮扶：对老弱病残幼、孕妇等特殊群体，落实专人包保，采用搀扶、车辆接送等方式，确保顺利转移；

3. 转移后管控：转移完成后，严禁群众擅自返回危险区，由乡镇、村级安排专人值守，待险情解除、经县级部门核查后，方可组织群众有序返家。

5.3.1 指令发布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指令类型	发布责任单位	核心责任人	具体责任人	指令核心内容
县级总体指挥指令	鸡东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	县政府县长（县防指总指挥）	县防指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等）	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筹鸡东县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物资调度等重大部署
县级统筹协调指令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防办主任、各相关科室负责人	汇总研判汛情灾情，下达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灾后处置等具体指令
县级专业技术指令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单位分管负责人、技术骨干	发布雨情、水情、地质隐患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指导及处置

指令类型	发布责任单位	核心责任人	具体责任人	指令核心内容
	划局			建议
乡级执行指令	各乡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政府乡 长	乡镇分管副乡长、乡 镇防办主任	落实县级指令，指挥本乡镇隐患巡查、人员转移、应急处置，上报相关情况
村级落实指令	村（社区）委员会	村（社区）党支 部书记、村（居） 委员会主任	村（社区）“两委” 成员、群测群防员	传达预警及转移指令，组织群众转移避险，清点人员，上报落实情况
重点区域专项指令	企事业单位、施工营地、旅游景区	各单位主要负 责人、法定代表 人	专职预警联络人、现 场负责人	落实属地指令，组织内部人员疏散、隐患排查，反馈应急处置情况

管理与执行要求

责任闭环：

严格执行“谁发布、谁负责，谁接收、谁落实”，指令发布需留痕（电话 / 群消息），落实情况需及时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紧急响应：

橙色、红色预警指令下达后，相关责任人需在 10-20 分钟内完成信息传达与行动部署，确保“快、准、稳”。

动态备案：

所有责任单位及人员名单需报县防办备案，人员调整需及时报备，确保指挥链条畅通无阻。

5.3.2 人员转移及管控要求

一、人员转移核心要求

1. 转移范围：

明确鸡东县县山洪高、中、低风险区所有受威胁人员，重点包括永和镇林安村、哈达镇东风三队等高风险区群众，老弱病残幼、孕妇、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以及施工营地作业人员、旅游景区游客、危险区临时逗留人员。

2. 转移触发：

严格遵循预案预警分级，黄色预警做好转移准备；橙色预警立即组织高、中风险区人员转移；红色预警全面启动应急转移，优先转移特殊群体，1小时内完成核心危险区人员转移。发现边坡坍塌、沟道水位暴涨等险情，无需等待预警，立即组织转移。

3. 转移流程：接到转移指令后，村级通过大喇叭、微信群、入户敲门等方式动员，按预定路线有序转移，避开山洪沟、高陡边坡等危险区域；转移过程中做好人员清点，到达安置点后登记造册，同步上报乡镇防办，形成“动员—转移—清点—上报”闭环。

4. 特殊群体帮扶：落实“一对一”包保责任，由村“两委”成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负责，对特殊群体采用搀扶、车辆接送等方式转移，确保其顺利到达安置点，全程跟踪帮扶，不遗漏、不丢弃。

二、人员管控核心要求

1. 转移前管控：严禁危险区人员擅自停留、拒不转移，对侥幸心理强、拒绝转移的人员，做好劝导教育，必要时采取强制转移措施；对转移人员携带的贵重物品、重要资料，引导妥善保管，避免财产损失。

2. 转移中管控：维护转移秩序，严禁拥挤、踩踏，安排专人引导路线，重点看护老人、小孩；保障转移通道畅通，由公安、交通部门协同管控，优先保障转移车辆通行，严禁无关车辆占用转移路线。

3. 转移后管控：安置点实行24小时值守，清点核对人员信息，做好群众安抚、临时生活保障，严禁人员擅自返回危险区；安排专人在危险区出入口值守，设置警示标识，筑牢管控防线。

4. 返家管控：险情解除后，需经县级防指组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核查确认安全，下达返家指令后，方可组织群众有序返家；返家后，指导群众排查房屋安全隐患，确认无风险后再入住，严防次生灾害。

三、责任落实与工作要求

1. 分级责任县级由县防指统筹，县防办协调落实；乡镇由乡长负总责，组织村级开展转移管控；村级由村“两委”负责人牵头，具体落实转移、值守、帮扶等工作，层层压实责任。

2. 演练要求：定期组织人员转移演练，覆盖县、乡、村三级及重点区域，提升群众转移配合度和工作人员组织管控能力。

3. 责任追究：对转移管控不力、推诿扯皮，或擅自允许群众返家、导致人员伤亡的，按预案要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

4. 台账管理：建立转移管控台账，详细记录转移人数、特殊群体帮扶情况、安置信息、返家时间等，确保全程可追溯，贴合预案闭环管理要求。

6、保障措施

6.1 汛前检查要求

一、检查时间

每年3月至4月中旬（汛期来临前），完成鸡东县全面汛前检查；对高风险区域、重点隐患点，在4月下旬汛期启动前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防御措施落实到位，严格遵循预案汛前准备工作时限要求。

二、检查责任分工

1. 县级统筹：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统筹鸡东县汛前检查工作，县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联动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负责督导、抽查鸡东县检查工作。

2. 乡镇落实：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为辖区汛前检查责任主体，组织乡镇干部、村

“两委”、群测群防员，开展辖区内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及时上报检查及整改进展。

3. 单位自查：

各企事业单位、施工营地、旅游景区、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自行开展本单位汛前检查，排查内部隐患，完善应急措施，接受乡镇及县级部门的督导检查。

三、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

严格对照预案要求，全面覆盖山洪灾害防御各环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风险隐患排查：

重点检查山洪高、中、低风险区，1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崩塌、滑坡、泥石流），以及山洪沟、河道、堤防、护岸等区域，排查沟道淤堵、边坡变形、堤防渗漏等隐患，明确隐患位置、类型及风险等级。

2. 监测预警设施：

检查自动雨量站、简易监测站点、预警喇叭、微信群等监测预警设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传输畅通，预警信息传递渠道全覆盖，重点核查高风险区监测设备灵敏度。

3. 防御工程设施：

检查堤防、护岸、山洪沟整治工程等防御设施，排查工程损毁、松动、渗漏等问题，清理河道、山洪沟内违规堆放物、阻水作物，确保行洪畅通，落实工程管护责任。

4. 应急物资储备：

检查县、乡、村三级及重点单位防汛应急物资（救生衣、手电筒、饮用水、食品等）的储备数量、质量及管理情况，确保物资充足、完好可用，规范物资调运流程。

5. 预案与演练准备：

检查县级、乡镇、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人员转移方案修订情况，查看是否明确转移路线、安置点及责任人；核查应急演练计划制定情况，确保汛期前完成至少 1 次全覆盖演练。

6. 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县、乡、村三级及各相关单位山洪防御责任落实情况，查看责任状签订、责任人公示、值班值守制度建立情况，确保责任到人、管护到位。

四、检查工作要求

1. 全面排查，不留死角：

各级检查工作组需深入一线，逐区域、逐点位开展检查，严禁走过场、漏查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及时限。

2. 限期整改，闭环管理：

一般隐患由乡镇、村级或相关单位立即整改，3 日内完成；重大隐患立即上报县防办，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制定专项整改方案，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核销号。

3. 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县级专项工作组定期督导检查，对检查不力、隐患整改不及时、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按预案要求严肃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

4. 健全台账，及时上报：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需建立汛前检查台账，详细记录检查情况、隐患信息、整改进展，于 4 月中旬前上报县防办，确保检查工作全程可追溯，为汛期防御工作提供支撑。

6.2 宣传培训要求

6.2.1 面向各级责任人的宣传培训

一、培训目标

- 1.吃透预案精神，掌握核心部署和责任分工，确保防御工作有章可循；
- 2.明确各级岗位职责，杜绝责任悬空、推诿扯皮；
- 3.熟练掌握隐患排查、预警传递、人员转移等实操流程；
- 4.强化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二、县域山洪防控形势

鸡东县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山洪灾害呈现“山区重、平原轻”特点，重点集中在永和镇、哈达镇、兴农镇等乡镇。目前鸡东县有1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崩塌10处、滑坡1处、泥石流7处），永和镇林安村等为高风险区，曾发生泥石流灾害。当前仍存在隐患排查不彻底、基层防控能力不足等问题，各位责任人作为“关键少数”，必须补齐短板、守住底线。

三、各级责任人核心职责（结合预案）

1. 县级责任人

县防指总指挥（县长）为鸡东县第一责任人，统筹防御工作、决策重大处置措施；县防办（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部署，发布预警指令、调度物资和队伍；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专业监测预警和技术支撑，各相关部门按分工协同作战。

2. 乡（镇）级责任人

乡镇长为辖区第一责任人，落实县级指令，制定本乡镇防御方案；组织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建立台账；快速传递预警信息，组织人员转移，重点帮扶特殊群体；组建抢险队伍、储备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及时上报汛情灾情。

3. 村级责任人

村“两委”负责人为本村第一责任人，落实乡镇部署；群测群防员负责简易站点监测，雨天加密频次，异常情况立即上报；接到转移指令后，逐户通知群众，组织有序转移、清点安置，严禁群众擅自返家；开展村级宣传和演练。

4. 重点区域责任人

企事业单位、施工营地、旅游景区等主要责任人，制定本单单位防御方案，落实隐患排查和预警接收；接到指令后，立即停止作业、关闭景区，组织人员转移并上报属地乡镇防办。

四、核心工作实操要点

1. 汛前准备：全面排查隐患并整改，运维监测设施和应急物资，修订预案、开展演练，签订责任状；

2. 汛中防控：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实时监测雨情水情，加密重点区域巡查，按预警等级组织人员转移；

3. 汛后处置：核查灾情险情，修复损毁设施、整治新增隐患，复盘总结、优化防御措施。

6.2.2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培训

一、鸡东县山洪灾害基本情况

鸡东县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南北高、中间低，山洪灾害主要集中在永和镇、哈达镇、兴农镇、鸡东镇等山区乡镇，重点威胁山洪沟周边、地质隐患点附近的村屯和群众。目前，全县共有 1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崩塌 10 处、滑坡 1 处、泥石流 7 处，永和镇林安村等区域为高风险区，汛期易因短时强降雨引发山洪、泥石流等灾害。了解鸡东县山洪灾害特点，能帮助大家更好地做好防范准备。

二、山洪灾害预警信号及识别方法

结合预案要求，鸡东县山洪预警信号分为蓝、黄、橙、红四级，不同等级对应不同防范措施，大家要学会识别、牢记应对方法：

1. 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山洪灾害，大家要关注雨情变化，做好避险准备，远离山洪沟、低洼地带；

2.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山洪灾害，居住在危险区的群众要做好转移准

备，听从村（社区）通知，整理好必要物品；

3. 橙色预警：大概率发生山洪灾害，立即停止户外作业、远离危险区域，听从指挥有序转移至安全地带；

4. 红色预警：极易发生严重山洪灾害，所有危险区群众必须紧急转移，切勿停留、观望。

同时，要学会识别山洪前兆：降雨异常猛烈、山洪沟水位突然上涨、山体出现裂缝、沟谷有轰鸣声、地面出现积水等，发现以上迹象，立即远离危险区域并报警。

三、公众核心防范与自救措施

遵循“预防为先、主动避险”原则，结合预案部署，大家要做好以下防范和自救工作：

1. 日常防范：

了解自己居住区域是否属于山洪危险区，牢记村（社区）公布的转移路线和安置点；不往山洪沟、河道内堆放杂物、违规建房，不占用行洪空间；汛期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提前准备好手电筒、救生衣、饮用水、食品等应急物品。

2. 应急避险：

接到转移通知后，立即听从指挥，按预定路线有序转移，优先选择地势较高、远离山洪沟和地质隐患点的安全区域，切勿贪恋财物、拖延时间；转移时避开低洼地带、高陡边坡、河道桥梁，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要主动寻求帮扶。

3. 自救互救：

若不慎被山洪围困，立即向高处转移，拨打110、119、12379等救援电话，清晰说明被困位置、人数和情况；若遇到泥石流，立即向垂直于泥石流流动方向的高处奔跑，切勿顺泥石流方向逃生；被洪水冲走时，抓住身边的树木、石块等固定物，等待救援。

四、配合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

1. 主动学习：积极参与村（社区）组织的山洪防御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熟悉避险流程和自救方法，提升防范能力；2. 听从指挥：汛期严格服从村（社区）、乡镇及相关部门的调度指挥，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区域，不拒绝转移、不得擅自返家；3. 及时报告：发现山洪前兆、险情或被困情况，第一时间向村（社区）、乡镇防办或相关部门报告，不迟报、不漏报；4. 理性应对：不传播未经证实的汛情、灾情信息，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良好的防控秩序。

五、应急联系方式

为方便大家在紧急情况下求助，牢记以下核心联系方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乡镇防办电话、村（社区）联系电话；紧急救援电话：110（报警）、119（消防救援）、120（医疗救护）、12379（山洪灾害求助）。

7、附表附图

附表 1 历史山洪灾害统计表

日期	发生地点	受灾面积/ 亩	受灾人 数/人	死亡失踪 人数/人	倒塌房屋/ 间	经济损失/ 万元	过程降雨量 /mm	时段最大降雨量/mm			
								1h	3h	6h	12h
2008年6月20日	下亮子乡	17816									
2008年6月28日	永和镇林安村二、三、 六组	1188			21	70					
2009年7月	县局部地区	6495				230					
2010年7月4日	永和镇林安村三、四组 至六组	310	740			150					
2011年8月22日	鸡东县永和镇新和村、 公平村，平阳镇平阳村	1230	3800			970					
2011年6月5日	兴农村北山		20								

附表2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危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备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名称	防洪能力	户数	人员数	特殊人群情况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鸡东县	鸡东镇	石河北村	五组		38	84	10	高汉义	13946851936		
2			张家村	二、五组		9	17	2	陈洪军	13836529462		
3		平阳镇	新发村	岗前屯		78	150	8	孙贺峰	13796433444		
4		兴农镇	曙光林场	曙光林场	曙光林场家属区		18	33	25	朱红雨	18045792456	
5				四海村	卫东屯		75	174	70	朱红雨	18045792456	
					四海村		168	410	130	刁建文	13763641860	
				双山村	柳毛屯		1	1	0	葛斌	13846061150	
		永安镇	永东村	永东八组		22	66	0	张修良	13351873211		

		长安村	长安村		22	52	2	官春艳	13796928597	
		林安村	二组		14	26	2	宁显奎	13945811345	
			三、四组		43	69	1	熊建鹏	18746733123	
		保安村	二、三组		22	62	2	熊建鹏	18746733123	

注 1；危险区单元可与社会管理网格相对应

注 2；防洪能力，一般为成灾水位对应的洪水重现期（单位：年，取整数）

注 3；人员数，填写危险区的责任人员数（单位：人）

注 4；特殊人群情况，填写老弱病残等人员数（单位：人）

注 5；责任人，填写危险区对应的防御责任人姓名

注 6；联系电话，填写危险区对应的防汛责任人的联系电话，包括座机和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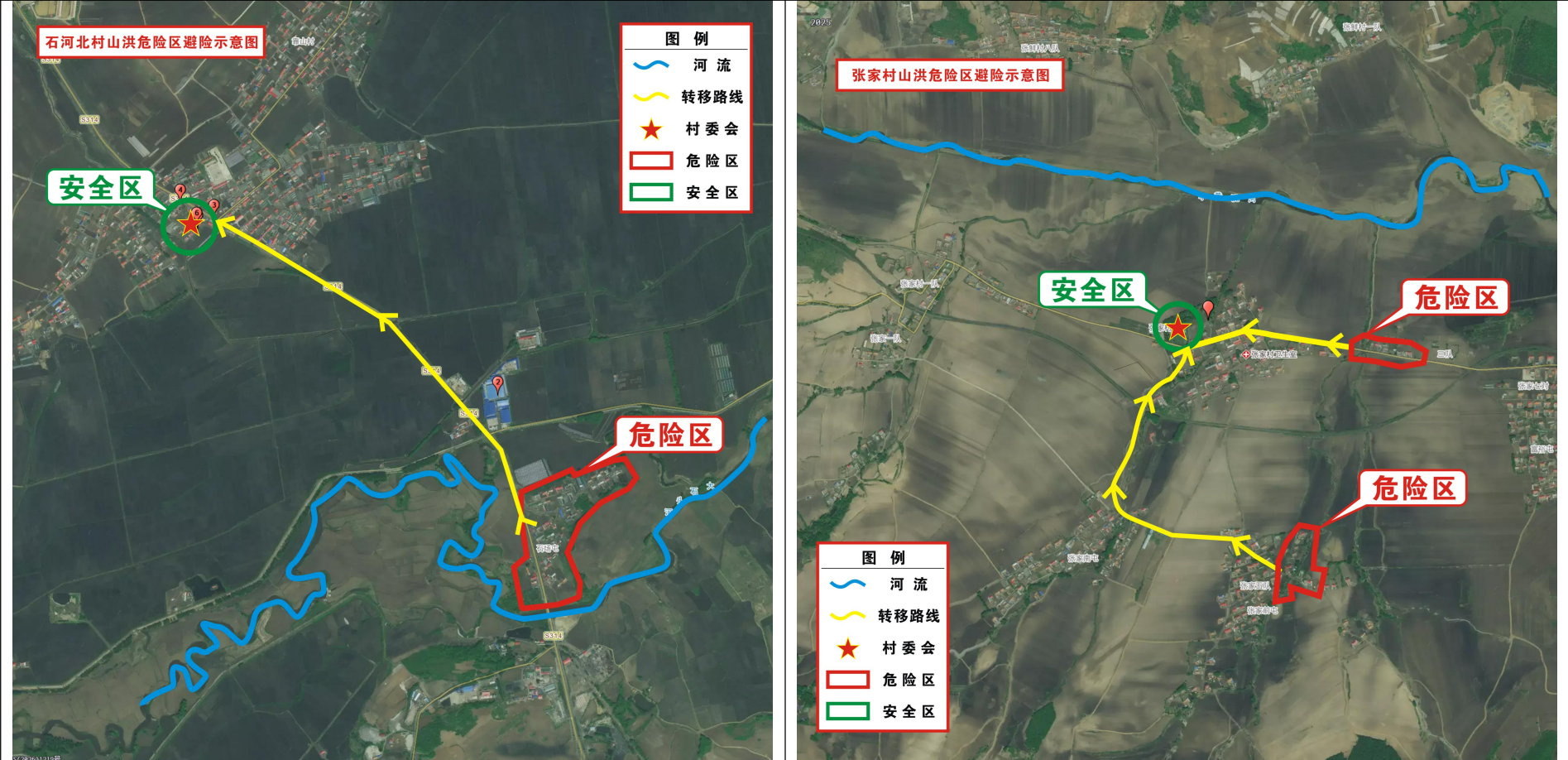
附表3 监测站点分布表

序号	乡镇	监测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要素	监测频次	观察方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简易	自动		
1	兴农镇	曙光林场	131.443	45.26	雨量站	5分钟/次		1	孙贺峰	13796433444
2	兴农镇	四海村	131.010277	45.476416	雨量站	5分钟/次		1	朱红雨	18045792456
3	兴农镇	双山村	131.18	45.5069	雨量站	5分钟/次		1	刁建文	13763641860
4	永安镇	永东村	131.836	45.6367	雨量站	5分钟/次		1	张修良	13351873211
5	永和镇	长安村	131.134361	45.164361	雨量站	5分钟/次		1	宁显奎	13945811345
6	永和镇	林安村	131.035999	45.063555	雨量站	5分钟/次		1	熊建鹏	18746733123
7										
8										
9										
10										
11										
12										
13										

附表4 监测站点与预警对象关联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关联监测站	准备转移预警指标/1h	立即转移预警指标/1h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鸡东镇	石河北村	石河北村五组六队	长安村	30	35	高汉义	13946851936
2	鸡东镇	张家村	张家村二、五组	荣华村(水文)	30	35	陈洪军	13836529462
3	兴农镇	曙光村林场	曙光村林场	曙光林场家属区	30	35	孙贺峰	13796433444
4	兴农镇	四海村	四海村	永胜水库(气象)	30	35	朱红雨	18045792456
5	兴农镇	四海村	四海村卫东屯	卫东屯	20	30	朱红雨	18045792456
6	兴农镇	双山村	双山村	四海村(水文)	20	28	刁建文	13763641860
7	平阳镇	新发村	新发村(岗前屯)	柳毛村	20	28	葛斌	13846061150
8	永安镇	永东村	永东八组	永东八组	30	35	张修良	13351873211
9	永和镇	保安村	保安村	长安村	20	28	官春艳	13796928597
10	永和镇	长安村	长安村	林安村	20	28	宁显奎	13945811345
11	永和镇	林安村	林安村二组	林安村	20	28	熊建鹏	18746733123
12	永和镇	林安村	林安村三、四组	保安村(水文)	30	35	熊建鹏	18746733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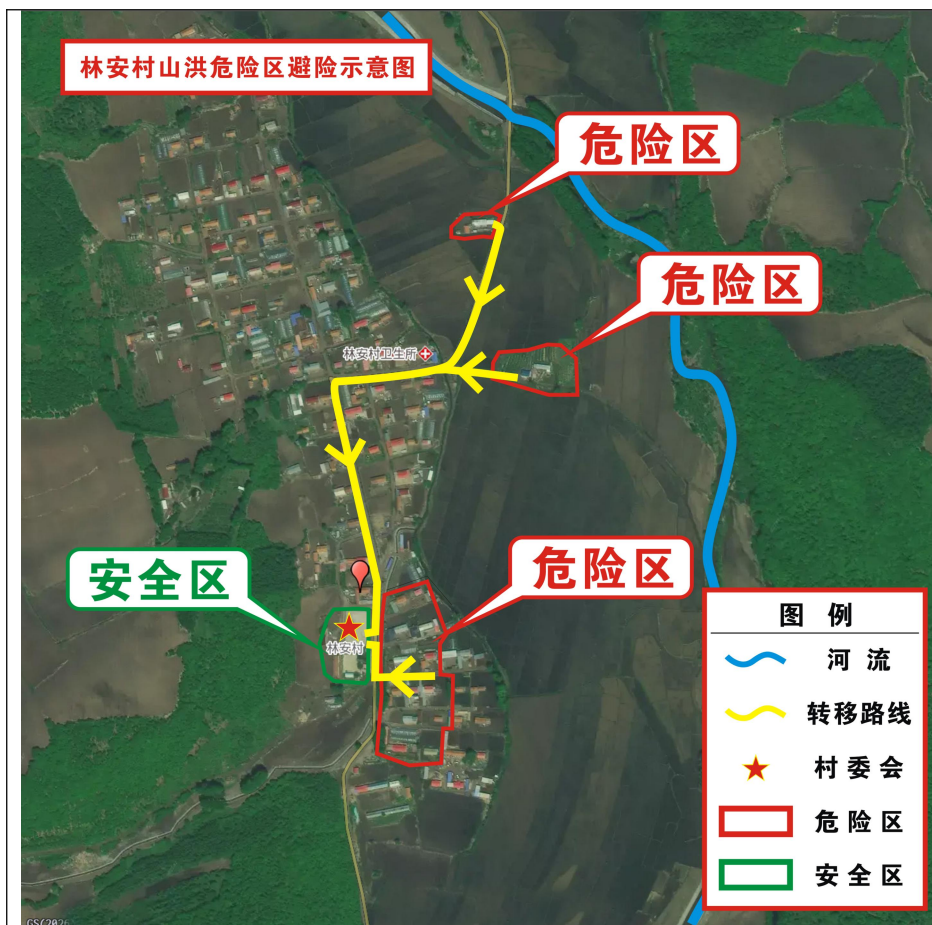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情况图











8 附则

8.1 主要术语解释

1. 山洪灾害：

指因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统称，在鸡东县主要表现为山区短时强降雨引发的山洪沟洪水、山体滑坡及泥石流，重点影响永和镇、哈达镇等山区乡镇，对群众生命财产、基础设施造成危害。

2. 山洪：

指山区溪沟中发生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具有突发性强、流速快、破坏力大的特点，鸡东县多因夏季短时强降雨诱发，主要发生在穆棱河（鸡东段）支流、永和沟等山洪沟区域。

3. 泥石流：

指在山区或者其他沟谷深壑、地形险峻的区域，因暴雨、冰雪融水等引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鸡东县 1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包含 7 处泥石流隐患点，是重点防控的山洪衍生灾害。

4. 地质灾害隐患点：

指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可能对人员、财产造成危害的区域或点位，鸡东县目前划定 1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崩塌 10 处、滑坡 1 处、泥石流 7 处），均已明确监测和管控责任。

5. 山洪灾害危险区：

指受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区域，结合鸡东县实际，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永和镇林安村、哈达镇东风三队等为高风险区，实行重点管控。

6. 群测群防：

指建立县、乡、村三级监测防控体系，由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开

展山洪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信息传递、应急处置等工作，是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的重要工作机制，村级群测群防员负责一线监测巡查。

7. 监测预警：

指通过自动监测站点（自动雨量站等）和简易监测站点，对雨情、水情、地质隐患变化进行实时监测，结合气象预报，发布不同等级预警信息，为山洪灾害防御提供数据支撑和行动指引，是预案“防、抢、撤”的核心环节。

8. 山洪预警等级：

结合预案要求，鸡东县山洪预警信号分为蓝、黄、橙、红四级，对应不同的灾害风险和防御措施，由县防办牵头，联动气象、水务等部门统一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9. 转移避险：

指当接到山洪预警或发现险情时，组织危险区群众按预定路线，转移至安全安置点，避免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预案明确要求实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重点保障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转移。

10. 应急响应：

指根据山洪预警等级或险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防指统一决策，各级、各部门按预案分工开展抢险救援、人员转移、物资调度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高效有序。

11. 防汛物资：

指用于山洪灾害防御、抢险救援、群众安置的各类物资，包括救生衣、手电筒、饮用水、食品、抢险工具等，鸡东县实行县、乡、村三级储备，确保汛期应急使用。

14. 县防指：

即鸡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是全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统筹指挥机构，由县政府县长任总指挥，负责审定预案、决策重大应急措施、协调跨部门

联动，统筹全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15. 县防办：

即鸡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落实县防指部署，汇总研判汛情灾情、发布预警指令、组织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动预案各项措施落地。

8.2 编制职责与程序

8.2.1 预案编制部门的职责和程序

一、预案编制部门及核心职责

预案编制实行“牵头负责、协同联动”机制，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协同部门分工配合，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要求，结合鸡东县地形地貌、山洪风险隐患分布特点，有序推进预案编制、修订、完善工作。

（一）牵头编制部门及职责

牵头部门：鸡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是预案编制、修订的核心责任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1. 统筹组织职责：

牵头制定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计划，明确编制目标、内容、时限及分工，协调各协同部门有序开展工作，确保编制工作高效推进。

2. 调研研判职责：

组织开展县域山洪灾害风险排查、现状调研，收集整理雨情、水情、地质隐患、人口分布、基础设施等相关数据，结合历史灾情，研判山洪灾害防控形势，为预案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3. 起草完善职责：

牵头起草预案文本，结合各协同部门意见、专业技术建议及基层防控实际，完善预案内容，明确各级责任、防控流程、应急处置等核心条款，

确保预案贴合县域实际、可落地、可执行。

4. 审核上报职责：

组织对预案文本进行内部审核、专家论证，征求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审定，再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5. 修订更新职责：

跟踪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县域山洪灾害风险变化，适时启动预案修订工作，确保预案与防控实际、政策要求保持一致，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6. 宣贯解读职责：

预案发布后，牵头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解读工作，确保各级责任人、社会公众准确把握预案核心内容，推动预案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协同编制部门及职责

协同部门：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牵头部门做好预案编制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提供基础数据：

各协同部门结合自身职责，提供本领域相关基础数据，如水务部门提供水文监测、水利工程设施等数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气象部门提供降雨监测及预报数据。

2. 提出专业意见：

结合本部门山洪灾害防御职责，对预案中相关条款（如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物资保障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预案针对性、专业性。

3. 配合调研论证：

参与县域山洪灾害风险调研、预案专家论证，结合基层防控实际，提

出贴合工作实际的修改建议，确保预案符合各部门、各乡镇工作部署。

4. 落实相关条款：

预案发布后，按照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落实本部门、本乡镇相关防控措施，配合牵头部门做好预案宣贯、培训及修订相关工作。

二、预案编制程序（严格遵循规范，贴合县域实际）

预案编制、修订严格遵循“调研准备—起草撰写—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审核审定—发布实施—修订更新”的规范流程，确保每一个环节严谨有序，具体程序如下：

1. 调研准备阶段：

县防办牵头，组织协同部门、各乡镇开展全面调研，排查县域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历史灾情、政策文件等资料，分析防控形势，明确编制重点、难点，制定详细编制工作计划，明确分工和时限。

2. 起草撰写阶段：

县防办根据调研结果和工作计划，组织专业人员起草预案文本，结合鸡东县山洪灾害特点，明确预案总则、风险评估、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预警、预防行动、应急响应、转移避险、后期处置等核心内容，确保条款清晰、逻辑严谨、贴合实际。

3. 征求意见阶段：

预案初稿完成后，县防办向各协同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印发征求意见函，广泛征求意见；同时，适当征求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及群众代表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梳理汇总，逐一修改完善，形成预案征求意见稿。

4. 专家论证阶段：

县防办组织水利、气象、地质等领域专业专家，对预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重点审核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专家提出论证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预案送审稿。

5. 审核审定阶段：

县防办将预案送审稿上报县防指，由县防指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人民政府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对预案进行最终审定，形成正式预案文本。

6. 发布实施阶段：

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由县防办牵头组织各部门、各乡镇开展预案宣贯、培训工作，确保各级责任人、社会公众知晓预案内容、掌握防控要求，推动预案落地执行。

7. 修订更新阶段：

预案实施后，县防办跟踪政策调整、山洪灾害风险变化及防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启动修订工作，重复上述编制流程，修订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审定、发布，确保预案始终适配县域山洪灾害防御实际需求。

8.2.2 预案审批部门的职责和程序

一、预案审批部门及核心职责

预案审批实行“分级负责、逐级审核、最终审定”机制，明确各级审批部门职责，确保审批环节无缝衔接、责任落实到位，审批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要求。

（一）核心审批部门及职责

1. 鸡东县人民政府：是《鸡西市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最终审批部门，承担核心审批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 审定预案的合法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预案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鸡东县山洪灾害防控实际，贴合永和镇、哈达镇等山洪高发区域防控需求。

（2. 审核预案中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核心条款，确保责任分工明确、流程规范，与鸡东县县、乡、村三级防御

体系相适配。

(3. 批准预案正式发布实施，明确预案实施时间，协调解决预案审批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预案落地执行。

(4. 监督预案审批后续工作，督促县防办及相关部门做好预案宣贯、培训、修订等工作，确保审批后的预案真正发挥指导作用。

2. 鸡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是预案审批的中间审核部门，承接县防办上报的预案送审稿，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等），对预案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查条款的合理性、部门职责的衔接性。

(2. 结合鸡东县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分布、监测站点布局、应急物资储备等实际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和修改建议，反馈县防办完善。

(3. 审核通过后，将预案送审稿及审核意见一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提请最终审定，做好审批衔接工作。

（二）协同审核部门及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财政局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协同审核部门，配合开展预案审批相关工作：

(1. 按照本部门、本乡镇工作职责，对预案中涉及本领域的条款（如隐患排查、专业监测、物资保障、人员转移等）进行审核，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2. 配合县防指开展审核研讨，针对预案中与本部门、本乡镇工作衔接不畅的内容，提出修改完善建议，确保预案与实际工作无缝衔接。

(3. 审核确认预案中明确的本部门、本乡镇职责分工，承诺严格落实审批后预案的相关要求，推动各项防御措施落地。

二、预案审批程序

预案审批严格遵循“审核上报—部门联审—县防指审核—县政府审定—发布实施”的规范流程，每一个环节层层把关，确保审批质量，具体程序如下：

1. 审核上报阶段：

县防办完成预案送审稿编制后，先组织内部审核及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并形成正式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各部门征求意见汇总及修改情况，一并上报县防指，提请审核。

2. 部门联审阶段：

县防指收到预案送审稿后，组织各协同审核部门开展联合审核，通过召开审核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部门专业意见，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县防办限期修改完善，形成部门联审意见。

3. 县防指审核阶段：

县防指结合部门联审意见，对预案送审稿进行全面复核，重点审核修改完善情况、条款衔接情况及是否贴合鸡东县山洪防控实际，审核通过后，形成县防指审核意见，连同预案送审稿一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提请最终审定。

4. 县政府审定阶段：

县人民政府收到县防指上报的预案送审稿及审核意见后，组织相关领导及专业人员进行最终审定，重点核查预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对涉及重大防控部署的条款进行重点审议，必要时征求上级相关部门意见。

5. 发布实施阶段：

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通过后，由县人民政府正式发布实施，明确实施日期；县防办负责牵头，将审定后的预案印发至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确保各级、各部门准确把握预案要求，推动预案落地执行。

6. 审批后管理阶段：

预案审批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定期监督检查预案执行情况，督促县防办跟踪政策调整、山洪灾害风险变化，适时启动预案修订工作，修订后的预案需按本审批程序重新审核、审定、发布。

补充说明：预案审批过程中，所有审核意见、修改记录、会议纪要等均需留存归档，确保审批流程可追溯、责任可落实，严格贴合《鸡西市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相关部署要求。

8.3 其他规定

8.3.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奖励

（一）奖励适用情形

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重点向一线防控人员、基层群测群防员倾斜：

1. 严格落实预案要求，提前排查整治重大山洪风险隐患，有效避免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2. 监测预警及时准确，第一时间发现山洪前兆或险情，快速传递预警信息，为人员转移、应急处置争取宝贵时间的；
3. 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工作高效有序，实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未发生人员伤亡的；
4. 在抢险救援中冲锋在前、英勇无畏，有效控制险情扩大，减少灾害损失的；
5. 积极开展山洪防御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成效显著，大幅提升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的；
6. 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捐赠应急物资，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7. 严格履行预案明确的职责，在汛前准备、汛中防控、汛后处置等工

作中表现突出的。

（二）奖励方式及程序

1. 奖励方式：分为通报表彰、物质奖励、评优评先优先、职务晋升推荐等，根据贡献大小合理确定奖励等级，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重奖并通报全县。

2. 奖励程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推荐，报县防办审核，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研究、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正式实施奖励，奖励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

二、责任追究

（一）责任追究适用情形

各级、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未按预案要求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要求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汛中巡查管控，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未落实管控措施，导致险情扩大的；

2. 监测预警设施运维不到位，导致监测数据失真、预警信息传递不及时、不全面，影响应急处置的；

3. 接到山洪预警或险情报告后，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未组织人员转移，或转移工作不力，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扩大的；

4. 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管理不善，或物资调运不及时，影响抢险救援和群众安置的；

5. 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出现脱岗、漏岗，或迟报、漏报、瞒报汛情、灾情、险情的；

6. 拒不执行县防指及上级部门的防御指令，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影响防御工作推进的；

7. 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违规在山洪危险区、河道内建房、堆放杂物、种植阻水作物，占用

行洪空间，引发或加重山洪灾害的单位和个人。

（二）责任追究方式及程序

1. 责任追究方式：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提醒、责令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降职、免职、处分等，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责任追究程序：由县防办牵头，联合纪检监察、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调查核实，查明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县防指研究、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实施追究；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三、附则

1. 本奖励及责任追究办法，严格遵循《鸡西市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2. 奖励及责任追究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有功必奖，接受社会监督。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全县各级、各部门及参与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8.3.2 预案解释部门或单位

一、预案解释部门（单位）

根据《鸡西市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明确规定，本预案的唯一解释部门（单位）为**鸡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解释工作由其常设办事机构——**鸡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承担，县防办设在鸡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解释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

协同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防办做好预案解释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确保解释内容的准确性和专业性。

二、解释部门核心职责

1. 负责对预案的总则、风险评估、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预警、预防行动、应急响应、转移避险、后期处置、附则等所有条款进行权威解读，明确条款含义、适用范围及执行标准。

2. 受理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提出的预案相关疑问，包括条款理解、职责分工、操作流程等，及时给出明确、规范的解释答复，确保预案执行无偏差。

3. 结合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实际（如风险隐患变化、防控措施调整），对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补充解释，确保预案始终适配防控工作需求。

4. 配合开展预案宣贯、培训工作，在宣传培训中对预案核心条款进行重点解释，帮助各级责任人、社会公众准确理解和掌握预案要求，推动预案落地执行。

5. 当预案条款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衔接出现疑问时，牵头对接上级相关部门，结合鸡东县实际作出合规、合理的解释，确保预案合法性和适用性。

三、解释相关要求

1. 解释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贴合实际”原则，严格按照预案原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进行解释，不得随意曲解、篡改预案条款含义。

2. 解释答复需规范、明确，针对具体疑问给出可操作、可落地的解读，避免模糊表述，确保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公众能够准确理解和执行。

3. 对于涉及专业领域的疑问（如水文监测、地质隐患防控等），县防办应联合相关协同配合单位，共同给出专业解释，确保解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4. 预案解释意见作为预案实施的补充依据，与预案原文具有同等效力，

各级、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5. 预案修订后，解释部门需同步对修订后的条款进行解读，及时更新解释内容，确保解释工作与修订后的预案保持一致。

8.3.3 预案发布与实施时间

一、预案发布时间及发布主体

1. 发布主体：

本预案由**鸡东县人民政府**作为唯一发布主体，经县人民政府审定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发布工作由鸡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落实。

2. 发布时间：

结合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及审批实际，参考县域相关防汛预案发布惯例，本预案最新版本经县防指审核、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于相关年度汛期来临前完成发布，确保汛期防御工作有章可循。历史上，鸡东县曾于2018年组织编修《鸡东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为当年及后续一段时期的山洪防御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

3. 发布形式：

预案发布采用官方正式文件形式，由县人民政府印发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等）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同时通过鸡东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外公布，确保各级责任主体、社会公众及时获取预案内容。

二、预案实施时间及相关要求

1.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县人民政府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全面实施，实施范围覆盖鸡东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包括永和镇、哈达镇等山洪高发乡镇及全县1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控工作。

2. 实施衔接:

预案实施后，此前鸡东县发布的与山洪灾害防御相关的各类规定、方案，凡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预案为准；若国家、省、市发布新的山洪灾害防御政策、技术标准（如2025年3月3日实施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T666-2024.），本预案将适时修订，修订后按规定流程发布并重新实施。

3. 实施要求:

各级、各部门及相关单位需在预案实施后，立即组织学习贯彻，严格按照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防控流程、应急处置要求，开展汛前准备、汛中防控、汛后处置等工作；县防办牵头负责督促检查预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切实发挥预案指导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核心作用。

三、预案发布与实施的补充说明

1. 预案修订后的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若遇重大政策调整、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变化（如易受山洪灾害威胁村屯动态调整）、防控形势改变等情况，可随时启动修订工作。修订后的预案，需按原审批流程报县防指审核、县人民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重新发布，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版本同时废止。

2. 时间追溯与归档:

预案发布、实施的相关文件、公告、审批记录等，由县防办统一整理归档，明确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及相关责任人，确保全程可追溯，为后续预案修订、实施监督提供依据。

3. 特殊说明:

因鸡东县山洪灾害多发生于夏季汛期，预案发布时间均统筹安排在每年汛期来临前（3-4月），确保汛前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均能按照预案要求有序推进，为安全度汛筑牢制度基础。